

转作风优环境 保驾护航科学发展

● 本报编辑部

作风建设问题，历来是党政建设的重大问题。一个地方发展的兴衰、一项工作落实的成败、一个机关部门形象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风。这几年，我市通过开展“作风建设年”、“阳光行动”、评议“满意不满意单位”等活动，解决了一些问题，机关和干部队伍的工作作风有了转变。但目前，仍有些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得不到有力解决，使一些工作很难推进，一些遗留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制约和阻碍了我们的科学发展大局。为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着力改善发展环境，切实提高科学发展水平，市委、市政府决定，从2010年2月至12月底，在全市部署深入开展作风建设、着力改善发展环境专项活动（以下简称“转作风优环境”活动）。

这次“转作风优环境”活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以“转变作风、优化环境”为主题，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核心，着力解决好当前机关作风建设中存在的六大主要问题：一是回避矛盾，碰到问题和困难能推则推、能绕则绕、能拖则拖；二是办事相互推诿、效率低下；三是工作不用心，业务不熟悉，得过且过，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四是思想保守，工作守旧，碰到新情况、新问题束手无策，处理遗留问题不敢实事求是，无文件、会议纪要不办事；五是办事讲关系、凭人情，没有人情、关系不办事，有了人情、关系乱办事；六是不讲原则，乱用权力，随心所欲，胆大妄为。

开展“转作风优环境”活动是提高党和政府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一项有力举措，能切实提高党和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和创新力。为确保“转作风优环境”活动取得实效，须全市上下同心，整合各方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扎实推进。一要大力开展作风建设学习教育，促进思想境界再提升。要深刻领会我党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解放思想，剖

析对照正反典型案例，认清差距、完善自我、提升境界，巩固以民为本的政绩观，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投入工作。二要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促进工作再深入。坚持“领导在一线垂范、干部在一线锻炼、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形象在一线树立、成效在一线体现”，全力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各级领导干部更要增强谋事干事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做好表率。三要大力推进部门简政放权，促进行政效能再提速。针对行政审批事项中仍然存在的环节过多、周期过长、效率低下的问题，按照“取消一批、简化一批、规范一批、提速一批”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环境。坚持从办事窗口抓起，深入推进“阳光政务”。四要大力推行项目建设代办督查制，促进投资环境再优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所设代办机构要按“自愿委托、无偿代办、全程服务、合法高效”原则，代办符合产业导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立协同督查制，加大督查合力，破解投资性项目“推进难”问题。五要大力整治庸懒飘浮恶习，促进机关作风再转变。按照“能者上、庸者下、勤者受奖、懒者受罚”原则，建立健全“治庸治懒”的考评、激励、问责、惩治机制，营造正确的选人用人管人导向。

“转作风优环境”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全力以赴的姿态、一抓到底的气势，坚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着力创新，切实有效予以推进。要把开展“转作风优环境”活动、推进机关干部作风建设作为党政机关和各级干部践行执政为民、以工作成果取信于民的实际行动，作为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确保完成今年各项任务的重大举措，下决心、动真格、出实招、抓整改、求实效，以机关干部作风的根本性转变来改善和优化发展软环境，以作风建设的新进展、新突破、新成效来保证和推动温州科学发展。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纯诚
副主任：詹永枢 赵典霖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吕东辉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郑文东 金浩
金启浩 金衍光
金爱忠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赵典霖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 首	
转作风优环境 保驾护航科学发展	
市 政 府 令	
温州市森林资源流转和抵押试行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4)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0〕21号）·····	(8)
联 合 行 文	
关于分解落实2010年温瑞塘河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25号）·····	(9)
关于实行市直机关与温瑞塘河沿河乡镇（街道）结对挂钩制度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26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27号）·····	(12)
关于加大治庸治懒力度 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的意见 （温委办发〔2010〕36号）·····	(13)
关于在市直机关领导干部中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37号）·····	(15)
印发《关于大力推进部门简政放权 促进行政效率再提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38号）·····	(16)
关于印发《推行项目建设代办督查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39号）·····	(19)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通知 （温政办〔2010〕23号）·····	(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 （温政办〔2010〕24号）·····	(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温政办〔2010〕25号）·····	(37)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0.3

总第91期
(月刊)

出版日期: 2010年4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温政办〔2010〕26号)..... (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0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0〕27号)..... (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28号)..... (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温州年鉴》(2010年版)编纂和发行工作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0〕32号)..... (47)

部门文件

关于市区管道石油液化气价格的批复

(温发改价〔2010〕96号)..... (48)

关于公布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的通知

(温劳社医〔2010〕18号)..... (49)

关于印发温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卫法〔2010〕44号)..... (50)

市政简讯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国家金融设备及零配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等7则..... (53)

人事任免

2010年3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54)

政府记事

2010年3月份市政府记事..... (54)

发文目录

2010年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56)

封 页

封二:时政报道.....赵 用 苏巧将 曹益民/摄

封三:社会生活.....许日尤 赵 用 卢伊拉 苏巧将 曹益民/摄

编辑出版: 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 康丽跃 蔡为为
厉 靖 白景武

编辑部: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 0577-88969625

传真: 0577-88969626

邮箱: wzszb@wenzhou.cn

邮编: 325009

刊号: 浙内准字第C022号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温州政报》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森林资源流转和抵押试行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16号

《温州市森林资源流转和抵押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森林资源流转和抵押行为，促进林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林权证的森林资源的流转、抵押及其相关活动。

改变林地用途进行非林业建设的林地使用权流转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森林资源的流转和抵押应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流转和抵押的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国土资源、国资、规划、农业、工商、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单位协助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森林资源流转

第五条 森林资源流转，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 （一）转包；
- （二）出租；
- （三）转让；
- （四）互换；
- （五）入股；
- （六）其他依法可以流转的形式。

森林资源流转，不得改变林地的用途和性质。

第六条 下列森林资源不得流转：

- （一）山林权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
- （二）未依法办理林权证的；
- （三）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转的。

第七条 森林资源流转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森林资源流转合同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流转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
- （二）流转的森林资源的林地类型、坐落位置、面积及四至界线、示意图，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株数）等内容；
- （三）流转价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四）流转期限和起止时间；
- （五）流转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合同期满时森林资源存量、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置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八条 林地使用权的流转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0年。

林地使用权的流转不得超过前手合同的剩余期限。

第九条 森林资源的权利承受人不受森林资源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限制。

第十条 森林资源流转可以通过协议、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进行。

国有森林资源的流转,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林地使用权流转应当经林地所有权人同意。

第十二条 国有森林资源需要流转的,权利人应当提出申请,经县(市、区)、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并统一管理的森林资源需要流转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的森林资源需要流转的,应当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出资人同意。

第十五条 共同共有的森林资源需要流转的,应当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按份共有的森林资源需要流转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按份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碳汇基地的森林资源需要流转的,应当经碳汇林出资人同意。

第十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资源流转统计报表制度,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森林资源流转情况的统计资料。

第十八条 下列森林资源流转应当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 国有森林、林木所有权流转的;
- (二) 国有林地使用权流转的;
- (三) 集体所有并统一管理的林地使用权采取互换、转让、入股形式流转的;
- (四) 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森林、林木所有权以

及林地使用权采取互换、转让、入股形式流转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森林资源流转的,应当报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流转合同签订后,流转双方当事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 流转登记申请书;
- (二) 流转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法人资格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流转登记手续的,还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必须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时限;
- (三) 流转合同;
- (四) 林权证;
- (五) 林地所有权人同意流转的书面证明;
- (六) 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的,还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评估咨询报告。

第二十条 林业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森林资源所在地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0日。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变更登记。林业主管部门向权利人核发新的林权证,在“注记”栏内载明流转信息,在权利人持有的林权证“注记”栏内载明流转变更情况和流转期限。新的林权证有效期限为流转期限。

对不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第三章 林地使用权收储

第二十二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收储林地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林地使用权收储不改变林地性质和所有权。

第二十四条 林业主管部门收储林地使用权的,应当依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征得林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同意;

- (二) 委托森林资源评估机构评估；
- (三) 与林地使用权人签订林地使用权收储协议；
- (四) 向被收储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林地补偿费，森林、林木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五) 办理林权证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收储的林地主要用于营造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或者其他公益性事业。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适当安排资金用于林地使用权收储，林地使用权收储资金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章 森林资源抵押

第二十七条 下列森林资源不得抵押：

- (一) 山林权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
- (二) 未依法办理林权证的；
- (三) 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

第二十八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的森林资源归债权人所有。

第二十九条 森林资源的抵押期限，由抵押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承包的森林资源抵押的，抵押期限不得超过承包合同的剩余期限。

流转的森林资源抵押的，抵押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流转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

第三十条 森林资源抵押应当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抵押人持下列材料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 (一) 抵押登记申请书；
- (二) 抵押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或者法人资格证明；
- (三) 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
- (四) 抵押物基本情况说明；
- (五) 林权证；
- (六) 林地所有权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 (七) 抵押物评估报告、评估咨询报告或者抵

押人和抵押权人协议价格确认书；

- (八) 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林业主管部门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簿》，向抵押权人发放他项权证。在林权证的“注记”栏内载明抵押登记的主要内容，在抵押合同上签注他项权证的编号和日期，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对不符合抵押登记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第三十二条 已依法办理登记的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不得重复申请抵押登记。抵押申请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重复登记的，登记无效。

第三十三条 变更被担保债权的数额、期限或者担保范围的，抵押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 抵押合同；
- (二) 变更协议；
- (三) 林权证；
- (四) 他项权证；
- (五) 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林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抵押合同期满或者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同意提前解除抵押合同的，抵押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 (一) 抵押合同；
- (二) 解除合同协议；
- (三) 林权证；
- (四) 他项权证；
- (五) 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抵押注销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抵押登记。

第三十五条 抵押人在抵押期内负有保护抵押物安全的义务。发生森林火灾、盗伐、滥伐及

病虫害等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抵押权人和林业主管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抵押人在抵押期内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三十七条 抵押期内,抵押人对抵押物提出采伐或者权属变更申请的,应当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八条 债务人在合同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权人可以以下列方式处置抵押物:

(一)以采伐方式处置抵押物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

(二)以拍卖方式处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五章 森林资源评估

第三十九条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和抵押,应当进行森林资源评估,并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

第四十条 村集体所有并统一管理的森林资源评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一条 国有、集体所有以外的其他森林资源由流转或者抵押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进行评估。

第四十二条 从事国有森林资源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同时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森林资源评估资质,方可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评估业务。

第四十三条 评估机构应当具有2名以上(含)经国家林业局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共同评审认定的森林资源评估咨询人员。

第四十四条 非国有森林资源抵押贷款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财政部门颁发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贷款金额100万元以下,也可

以委托具有丙级以上(含)森林资源评估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勘查设计)、林业科研教学等单位组织评估。

第四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森林资源评估的技术规程组织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或者评估咨询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咨询报告应当由2名森林资源评估咨询人员签字确认。森林资源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评估报告或者评估咨询报告无效。

森林资源评估报告或者评估咨询报告的有效期为1年。

第四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和森林资源评估咨询人员对评估事务应当保守秘密,保持评估独立性。

第四十七条 森林资源评估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口头或者书面申请其回避:

(一)是森林资源流转、抵押双方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森林资源流转或者抵押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森林资源流转或者抵押双方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骗取林权证变更登记或者抵押登记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更正变更登记或者抵押登记。

当事人骗取登记,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森林资源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流转和抵押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森林资源流转，指森林、林木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和碳汇收益权，依法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碳汇收益权，指碳汇林的造林出资方通过出售碳信用指标，获取收益的权利。

森林资源抵押，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移转对森林资源的占有，将森林资源作为债权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森林资源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的森林资源的

价款优先受偿的行为。

权利出让人，指将其依法取得的森林资源通过转包、出租、转让、互换和入股等形式流转给他人的一方当事人。

权利承受人，指依法通过接包、承租、受让、互换和接受入股等形式继受权利出让人的森林资源的另一方当事人。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流转的森林资源，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流转双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0〕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10年4月1日起，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最低月工资标准分别为：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00元/月；乐清市、瑞安市980

元/月；永嘉县、洞头县、平阳县、苍南县900元/月；文成县、泰顺县800元/月。对应上述各地最低月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分别调整为9元、8元、7.3元、6.5元四档。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2010年温瑞塘河整治 目标任务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25号

鹿城、龙湾、瓯海、瑞安市(区)委、人民政府，
市直属各单位：

2010年是我市实施“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计划
的考核年、验收年，也是《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
条例》实施的开启年。为了深入推进温瑞塘河整治，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对2010年度温瑞塘
河整治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工作任务。希望有关
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对照目标任务及相关要求，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研究制订工

作计划，积极组织实施，扎实做好温瑞塘河保护和
整治相关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附：2010年温瑞塘河整治目标任务分解表
(略)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1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市直机关与温瑞塘河沿河乡镇 (街道)结对挂钩制度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26号

鹿城、龙湾、瓯海、瑞安市(区)委、人民政府，
市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新一轮“811”环境污染整治
行动计划，努力实现温瑞塘河“水清、流畅、岸绿、
景美”目标，市委、市政府决定，实行市直机关与
温瑞塘河沿河乡镇(街道)结对挂钩制度。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围绕市委十届八次全会
提出的温瑞塘河整治工作目标及2010年度整治任
务，进一步强化“依法治河、科学治河、全民治河”
理念，充分发动市直机关部门及乡镇(街道)等各
方面力量，重点解决塘河整治中污水直排、垃圾
(泥浆)入河和违法建筑禁而不止等突出问题，
完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夯实各项工作

基础，力求塘河整治早见成效、早出亮点。

二、挂钩形式

从2010年3月—2011年2月，由市直机关与温瑞塘河沿河乡镇（街道）结对挂钩，共同落实该地区温瑞塘河整治、保护与管理任务。结对挂钩双方单位落实具体业务处室，对口衔接负责开展该项工作。鹿城、龙湾、瓯海区参照市直机关结对挂钩情况，统筹安排同一业务隶属关系的区级机关对接所在地乡镇（街道）塘河整治、保护与管理工作。瑞安市可参照本通知精神自行组织实施。

三、主要任务

结对挂钩的市直机关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一）督促结对挂钩的乡镇（街道）认真完成2010年度各项整治任务，推进塘河整治工程建设，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协助（调）工程建设中的政策处理，抓好各专项污染源整治。

（二）帮助协调已完工建设项目移交、维养等后续工作。

（三）指导结对挂钩的乡镇（街道）继续开展河岸垃圾清理、清障和拆违活动，协助开展联合执法，巩固清脏拆违、畜牧业整治成果，杜绝反弹现象。

（四）督促结对挂钩的乡镇（街道）完善村规民约及长效管理制度，建立护河队伍，加强河道保洁，做好沿岸绿化、美化及公共设施维养工作。

（五）督促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村居等单位落实“河前三包”制度。做到包清脏，确保垃圾不入河；包截污，加强本单位污水管道的检查、维护，确保污水不入河；包治乱，做到河道整洁有序。对填占河道、乱搭乱建等涉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执法部门举报。

（六）联合结对挂钩的乡镇（街道），开展多形式多载体的塘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动员沿河单位和市民参与塘河保护和整治，提高水环境保护意识，形成良好整治氛围。

四、监督考核

成立市直机关与温瑞塘河沿河乡镇（街道）结对挂钩工作监督考核领导小组，市直机关工委捐献敏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丁福良、市直机关工

委方家柱、市委督查室陈宏鸣、市温瑞塘河管委会王益民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直机关工委），方家柱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结对挂钩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组织一次督查活动，2011年3月组织综合考核（考核办法由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制定），考核结果及结对成效、整改绩效作为年终评先的重要依据。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将其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切实抓紧抓好。结对挂钩的市直机关要明确一名领导负责该项工作，并指定责任处室和联络员承担具体工作。

（二）落实工作措施。各结对挂钩单位和沿河结对乡镇（街道）要将结对挂钩制度与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地做好塘河保护、整治与管理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创新工作载体，适时组织开展阶段性的集中整治，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塘河综合整治各阶段工作任务。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结对挂钩单位和沿河结对乡镇（街道）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塘河保护和整治工作进行定期协商和研究部署。各单位要与市塘河办以及市政园林、水利、环保、城管等部门及时沟通，密切配合，努力形成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四）营造舆论氛围。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做好新闻舆论宣传和报道工作，加强舆论监督，及时宣传市直机关与温瑞塘河沿河乡镇（街道）结对挂钩工作中的亮点和典型，为温瑞塘河保护和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市直机关与温瑞塘河沿河乡镇（街道）结对挂钩名单

2、市直机关与温瑞塘河沿河乡镇（街道）结对挂钩联络表（略）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1日

附件 1

市直机关与温瑞塘河沿河乡镇（街道）结对挂钩名单

一	鹿城区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1	绣山街道	市委办公室	市信访局、市司法局
2	水心街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温州海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广化街道	市政府办公室	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外事办
4	南浦街道	市政协办公室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教育局
5	南门街道	市纪委（监察局）	市审计局、市审管办
6	蒲鞋市街道	市委组织部	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史研究室
7	江滨街道	市文明办	市体育局、市供销社
8	双屿镇	市发改委	市经合办
9	黄龙街道	市市政园林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市劳教所
10	黎明街道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市粮食局
11	五马街道	市人防办	市侨办、市移民办
12	莲池街道	市法制办	市卫生局、市红十字会
13	洪殿街道	团市委	市妇联、市残联
14	南郊乡	市国土资源局	市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
二	龙湾区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1	状元镇	市委统战部	市委台办、市工商联
2	海滨街道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市委610办
3	永中街道	市经贸委	市外经贸局
4	永兴街道	市规划局	市农办
5	沙城镇	市安监局	市安全局
6	蒲州街道	市环保局	市气象局
7	天河镇	市林业局	市档案局
8	瑶溪镇	市旅游局	市民宗局、市国税局
9	海城街道	市港航管理局	市海事局
三	瓯海区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1	潘桥镇	市委宣传部	市社科联、市文联
2	仙岩镇	市科技局	市科协
3	景山街道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4	丽岙镇	市人事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5	新桥街道	市建设局	市委党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	茶山街道	市交通局	市信息办
7	娄桥街道	市农业局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南白象街道	市房管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	梧田街道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郭溪镇	市总工会	市检察院、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1	瞿溪镇	市工商局	市民政局、市金融办
四	生态园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1	三垟街道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委政研室、市侨联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的 通 知

温委办发〔2010〕2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基层是防汛防台工作的第一现场，基层防汛防台能力建设决定了防汛防台工作的成效，乃至成败。为进一步加强基层防汛防台能力建设，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09〕131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浙委办〔2009〕1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加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工作作为当前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做到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为主抓。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工作将纳入2010年县、乡两级政府绩效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督办，确保按期、保质完成任务。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各县（市、区）要在2010年3月15日前全面完成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和自查自验工作，市防汛指挥部要在2010年汛期前完成考核验收工作，并将考核验收结果报市委、市政府。

二、明确工作责任，完善责任体系。按照《浙江省防台抗旱条例》规定和“属地管理、不留死角”的原则，全面完成防汛防台组织体系和工作责任体系建设，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乡、村两级防汛防台工作责任制要网格划分，优化岗位设置，落实人员和职责，实现定格定人、定责监管、分片包干，重点要落实好监测预警信息传播

责任制、危险地段人员转移责任制、山洪与地质灾害巡查预警责任制、工程保安责任制、船只安全避风责任制等。按照省防汛防旱指挥部制定的防汛防台责任人数据库格式，建立自然村联络员、水库堤防巡查员、山洪灾害预警员、地质灾害监测员、房屋保安联络员、公路危险区巡查员、船只保安联络员、避灾场所管理员等网格责任人，并统一入库。各类责任人在汛期要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防汛防台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要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应急能力。各地要对辖区内各类抢险救援力量进行调查，登记造册，并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充分调动并发挥各种社会力量在灾害情况下的紧急救助能力，提高全社会抢险救援和抗灾救灾的时效性和整体能力。要整合基层派出所、民兵、消防队、森林防火队、治安巡逻队、企业应急小分队等人员，赋予防汛抢险任务，配备必要装备设备，开展训练演练，提高基层防汛抢险救灾能力。

四、加强宣传培训，增强防灾意识。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宣传，积极营造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保障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及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在宣传防汛知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方面的作用，牵头制定专门针对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师生的长期的防汛知识宣传教育计划，增

强广大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广大青少年对洪涝台灾害的预防和应急能力。防汛、水利、气象、国土、海洋等部门要积极开展各类防汛知识宣传、培训,切实提高防汛工作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和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五、落实保障经费,健全长效机制。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必须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特别是财政部门要牵头制定经费保障计划,将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维护经费和各项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确保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以及基层防汛防台工作的有效开展。各基层组织要与被聘为巡查、检测、预警等网格的责任人签订合同,明确其权利和义务;

同时,要落实误工报酬和因预警、报汛、报灾等产生的费用来源,并为抢险救灾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本通知要求,倒计时安排建设任务,在前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市防汛指挥部提出的“十个一”体系建设内容,强化查漏补缺,强化基层基础,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我市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如期完成。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5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大治庸治懒力度 进一步提高 行政效能的意见

温委办发〔2010〕3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通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作风效能建设、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等一系列举措,有效促进了行政效能的提高和发展环境的改善。但是,在干部队伍中“工作不实、落实不力、不负责任、无所用心、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吃拿卡要”等现象和庸懒漂浮习气仍然存在。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市发展环境,积极营造正气昂扬、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根据市委、市政府“转作风优环境”专项活动总体部署,现就加大治庸治懒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行绩效公开制,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各地各单位除涉密事项外,凡事关经济发展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事关民生的重大建设工程推进情况,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反映强烈的群众信访问题办结和矛盾化解情况,行政审批窗口、基层站所的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情况,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重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等,一律实行绩效公开,接受监督。

绩效公开要坚持内部公开和公众公开、定性公开和定量公开、平时公开和定期公开等多种方式相结合。要利用作风建设网、政府政务网、单

位局域网以及主流媒体等载体，建立绩效公开栏。绩效公开栏的栏目要包括本单位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工作进度以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存在的问题、下步措施和进度安排等内容。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实施绩效公开制度，并形成长效机制。与此同时，还要逐步推行干部个人工作绩效公开制度，促进干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纠正和防止庸懒漂浮的不良风气。

二、试行破难听证制，提高工作自觉性和行政执行力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梳理职责范围内长期处于落后、停滞状态的工作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久而不决的群众信访问题，以及事关民生的重大建设项目，并认真予以研究解决，对其中涉及多方面、情况复杂的难题，可以采取听证办法，评估分析难题成因，找准破难切入点，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对策措施，推动各项难题得到切实解决。听证会由分管市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加。听证议题要在会前征得分管市领导同意，明确参加人员和破难议题，并提前通知各有关地方和部门。听证时要认真分析问题的症结所在，根据问题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提出破难建议和措施，并根据听证结果和职责分工直接交有关部门办理。个别政策性较强、情况复杂的问题，或涉及多个部门，意见难统一的，由分管市领导确定相关部门进一步作调查研究和沟通协调，必要时再次召开听证会议进行讨论解决。

各地各单位对听证会直接交办的事项或讨论决定的内容，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各级作风办和督查室要加强对听证会交办和联席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并及时将督查结果反馈给分管市领导。

三、推行实时评价制，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各地各单位都要建立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实时评价体系，凡面向群众的办事窗口、基层站所务必建成实时评价信息平台，一律设置实时

电子评价器，接受办事群众现场评价。各级行政审批中心要全面构建电子政务实时监察体系，对行政审批流程实施实时评价。各级作风办要通过建立作风建设网，公布各单位的工作职责、服务内容和投诉专栏，接受群众投票评议。同时，各地各单位还要定期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评议等方式，听取服务对象和相关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分析和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改进工作，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机关。

四、推行效能奖惩制，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本着奖优、治庸、罚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效能综合考核奖惩机制。突出对绩效公开、破解难题、实时评价以及平时督查检查结果的运用，对工作落实有力、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好，特别是破解“群众办事难、工作推进难”问题绩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大力表彰；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推不进、办事效能低、作风纪律差、群众意见大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行政问责；对违反效能“四条”禁令和行政乱作为、不作为以及“吃拿卡要”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同时，要大力弘扬正气，遏制歪风邪气，对捏造事实打击、诽谤、诬陷敢干事、敢担责干部的行为，要予以严厉打击，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大力推进治庸治懒工作，是优化发展环境的迫切要求，也是着力解决干部管理不严问题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各级作风办要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定期通报，强化落实。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视角地宣传推行治庸治懒工作的成效和做法，同时要加大媒体监督、曝光力度，在全市上下营造治庸治懒的良好氛围。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25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市直机关领导干部中全面推行 “一线工作法”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3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按照市“转作风优环境”专项活动统一部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在市直机关领导干部中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推行“一线工作法”重要性的认识

“一线工作法”就是在工作中坚持以“领导在一线垂范、干部在一线锻炼、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形象在一线树立、成效在一线体现”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方法。在市直机关领导干部中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历史遗留问题和信访问题,全力破解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焦点问题,是贯彻群众路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途径,是切实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提高领导干部执政水平的重要手段,是化解基层矛盾、优化发展环境、推动我市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重要保证。市直机关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刻认识推行“一线工作法”的重要意义,切实转变作风,主动深入一线,勇敢走进矛盾,积极破解难题,为转变工作作风,推进科学发展做出表率。

二、明确任务,扎实推进“一线工作法”的落实

(一)认真梳理问题。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在3月底前召开专题会议,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职能,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要工作责任制,结合领导班子年度工作目标,联系工作中的实际问

题,研究本单位今年内需要破解的重点、难点、热点、焦点问题,每位领导干部要明确承担1项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历史遗留问题、信访问题和民生问题。

(二)明确目标要求。每位领导干部按各自承担的重点项目或重点工作,认真分析研究,按照目标高、质量好、进度快的要求,细化工作措施、量化工作进度、严格质量要求、明确完成时限,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三)公开对外承诺。各单位要将各自的重点项目或重点工作的目标要求报经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并于4月10日前报市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重点项目或重点工作及目标要求在“温州作风建设网”上予以公布,向群众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

(四)全力抓好落实。每位领导干部都要切实转变作风,深入一线开展专题蹲点调研活动,找准症结所在,切实解决“作风浮”的问题。要大力倡导“我比别人办得快,我比别人办得好”的理念,推行现场办公、全程代理等行之有效的的工作方法,增速提效,切实解决“进度慢”的问题。要明确责任,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牵头协调的主体责任,发挥主导作用,主动协调,不得推诿,切实解决“推责任”的问题。

三、精心组织,确保“一线工作法”取得实效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单位党委(党组)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精心组织实施。党委

(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亲自抓、抓具体。同时要明确责任分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全程跟踪督查。市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开展经常性的督查和专项检查,确保工作进度。同时,实行季度公告制度,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将每季度的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核实,在每季度末报市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通过“温州作风建设网”进行公示,推动工作落实。

(三)组织考核评价。各单位要在年终将本年度推行“一线工作法”完成的重点项目或重点工作结果上报市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单位上报的结果在“温州作风建设网”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市专项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转作风优环境”社会评议活动,组织对领导干部推行“一线工作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附:1、市直机关领导干部推行“一线工作法”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略)

2、市直机关领导干部推行“一线工作法”重点工作目标季度汇总表(略)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25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大力推进部门简政放权 促进行政效率再提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3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大力推进部门简政放权 促进行政效率再提高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30日

关于大力推进部门简政放权 促进行政效率再提高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发展环境,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我市行政审批服务和管理工作要求,现就大力推进部门简政放权,促进行政效率再提高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以“转变作风、优化环境”为主线,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为核心,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审批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强化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着力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加快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和廉洁政府,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改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政办发〔2009〕86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行政机关内设机构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0〕12号),按照节约行政成本,提升行政效能的要求,在不增加人员编制、中层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个数的前提下,通过撤、并等方式,理顺内设机构职能配置,设立行政审批处,建立权责一致、精简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行政审批体制,实现“批管分离”。同一行政机关的行政审批事项,由行政审批处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送达,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形成高效顺畅的审批运作机制。在此基础上,于2010年5月底前完成行政审批处向

行政服务中心进驻集中,使审批事项集中度提高到60%,审批件窗口直接办结率达到95%以上。届时统一进行检查验收。

(二)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规范。以三轮审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所保留的事项以及省公布的许可事项为基础,以《行政许可法》和《市非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办法》关于事项设定的要求为准则,对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再清理、再规范,继续减少行政审批,坚决取消可以通过市场机制或其他方式运作、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就能达到管理目的、多个部门或环节重复交叉审批等事项,减少中小企业发展方向的审批事项,努力实现“应减必减”。对确定保留的事项,重新进行规范,制定《规范表》。根据清理结果,通过以下措施,使基本建设审批再提速。一是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对招拍挂工业项目、安置房和重大工程审批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减少审批事项,削减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简化审批流程,形成新的基本建设项目审批《一本通》。二是建立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制度。将原来多个部门各自独立组织实施专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方式转变为由一个部门牵头组织,多个部门集中验收的运作模式。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招拍挂工业项目、安置房和重大工程项目的《竣工联合验收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工作职责、验收内容、工作流程、领导机构、组织网络等内容,并组织实施。三是整顿与规范建设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取消有关限制其他中介机构在我市执业的市场准入条件,主管部门严禁搞定向指定服务,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涉及基本建设审批的环评、水保、安评等有资质的

中介机构在主管部门备案时，要有承诺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公平竞争。对涉及房屋测绘、评估的房管局、规划局和国土资源局下属中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打破市场垄断，统一标准，成果互认。

(三) 探索建立首次办理预登记制度。在审批中心大厅设立办件预登记窗口，将进入中心的办件信息进行登记挂号后再由部门窗口予以受理。办件预登记窗口要跟踪办件进度，重点监督超时件、不予受理件、退回件，解决“办件不录入、没有一次性告知、假办结、办件时间长”等问题。同时把办件预登记和无偿代理、会商制度等紧密结合起来，视审批的具体情况，召开会商会议或指定专人进行代理。实现预登记窗口与部门窗口的无缝连接，预登记窗口录入的信息实时传送到相关部门窗口，相关部门窗口录入的信息及时反馈预登记窗口。

(四) 建立市、县两级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制度。按照“自愿委托、无偿代办、全程服务、合法高效”的原则建立代办制。落实代办员，对市、县两级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手续实行代办服务；审批责任单位确定一名中层干部为协办联络员，提供项目审批的咨询服务，督促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手续；市、县两级审管办根据项目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会商或联审，就审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并协同牵头部门督促有关部门按会商或联审会议确定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设立审批代办机构（审批代办处、科或审批代办服务中心），隶属审管办，具体负责代办项目确定和代办员的工作联络、业务指导、工作协调、首次办理预登记受理及相关项目代办实施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转

作风优环境”专项活动的要求，为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工作推进难”问题，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部门简政放权的指导和监督，协助审管部门抓好审批服务管理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协调；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要发挥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及时研究和决定与审批制度改革和管理服务有关的重要问题，不断强化工作落实。各审批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简政工作，主动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积极配合审管部门开展工作，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二) 加强研究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措施、新办法。要结合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情况，及时对电子监察系统进行更新调整，确保电子监察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强化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促进审批中心规范化运作，提高行政效能。要结合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明确部门审批职能定位，认真解决审批职能交叉、权责脱节和多头审批等问题，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并做好审批事项的转移和衔接工作。

(三)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重点对审批职能整合改革是否到位、已取消和调整的审批事项是否仍然实施审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设立审批事项、指定中介机构搞变相审批、应当移交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组织自律管理的事项是否已交接、已取消或调整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是否到位、保留的审批事项是否规范化运作、审批中心窗口授权、事项进窗口是否到位等进行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制，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市监察、审管、法制等部门要适时组织检查组，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行政审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并予以通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行项目建设代办督查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3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推行项目建设代办督查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
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30日

推行项目建设代办督查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转作风优环境”专项活动,大力推行项目建设代办督查制,根据温委发〔2010〕30号文件有关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及全市党风廉政建设暨作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转作风优环境”为主题,以推进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制为抓手,加大“清障除污”力度,强化协同督查,狠抓工作落实,切实解决投资项目建设推进难问题。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分工

(一)完善代办服务协调机制,推行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制。建立代办员制度,对市、县两级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手续实行代办服务,其中对事

关温州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要确定一位市领导负责联系,落实一名市管后备干部担任代办员协助代办,并协助做好项目推进工作。建立审批协调会议制度,对涉及面广、程序复杂的重大项目,由市、县审管办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会商或联审,就审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并协同牵头部门督促有关部门按会商或联审会议确定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市、县两级要按温委发〔2010〕30号文件要求,在审管办设立审批代办机构,负责代办项目确定和代办员的工作联络、业务指导、工作协调及相关项目的代办实施等工作。建立分级代办制度,实行市、县、乡三级联动,市本级项目代办由市审管办代办机构负责,县级项目由各县(市、区)审管办或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代办机构负责,乡级项目由乡(镇)便民代理服务机构负责。(市审管办牵头,

市发改委、市编办配合)

(二) 建立协同督查机制,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由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效能监察中心、市重点办建立投资项目推进协同督查机制, 采取全覆盖、高压式的督查措施, 对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展协同督查。市政府督查室负责投资项目推进日常工作督查, 牵头组织各类督查活动, 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 市重点办负责梳理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提出协同推进的建议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提出需要协同督查的具体工作事项和时限要求, 经市重点办梳理汇总后, 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交办。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的拆迁、征地政策处理、行政审批等工作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协同督查的第一责任人, 并建立相应的日常协同督查督办机制。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协同督查结果的通报力度, 对久拖不决、屡促不进的, 由市效能监察中心实行行政问责, 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市政府督查室牵头, 市委督查室、市效能监察中心、市发改委配合)

(三) 建立领导干部挂钩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制度, 确保重大工程顺利进场、施工。与项目代办制度相衔接, 建立市四套班子领导挂钩联系制度, 筛选确定60个重大项目, 由一名市领导联系一个在建项目和一个前期项目, 同时确定一批市管后备干部为联络员, 负责项目代办工作, 统筹协调, 全程跟踪, 切实解决项目推进中全局性的重点难点问题。市发改委负责做好与市领导和责任部门、有关单位的联络和衔接工作。相关部门要指导帮助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前期工作, 加快前置审批速度; 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力量, 抓好项目业主组建、建设资金筹措、用地指标争取、政策处理等基础性工作, 落实开工条件, 确保工程顺利进场施工。(市发改委牵头, 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配合)

(四) 加大“清障除污”力度, 防止各种势力阻挠、干扰工程建设。公安与民政、民宗等部门

要密切配合, 组织开展“清障除污”专项整治活动, 紧紧围绕黑恶势力阻碍、扰乱重点工程建设和少数村官插手、破坏基层政权建设两个重点, 对重点工程建设实行全程跟踪。严厉打击村干部勾结“两劳”回籍人员、黑恶势力插手干预重点工程建设的行为和破坏基层选举的犯罪行为; 严厉打击以“老人协会”名义阻挠正常施工阻碍工程建设、违法违规用地、参与“霸王搬运”、向项目建设单位索要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坚决杜绝以非法教堂、庙宇等宗教堂点为由干扰征地拆迁等行为; 大力查处垄断建材市场、以次充好、强行送料、强装强卸、强买强卖、强揽工程等破坏工程建设秩序的“路霸”、“村霸”、“地霸”等违法犯罪活动; 定期清查重点工程周边区域涉黄、涉赌、涉毒场所部位和废旧物品收购点、机动车维修等边缘性行业, 并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规范建筑市场送料、装卸、运输等市场行为, 切实维护重点工程周边秩序, 为施工建设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以“法人创安”活动为载体, 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平安工程”、“平安工地”等各种形式创建活动, 切实加强基层防范工作。(市公安局牵头, 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局配合)

(五) 加强监督检查, 防止和纠正政府投资项目“两超”现象。根据国家发改委〔2009〕1550号文件要求, 对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等原因超概算的, 直接按程序予以调整审批。对由于建设单位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变更设计等原因超概算的, 先暂缓调整, 待查清问题后, 提出处理意见; 没有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变更设计等情况的, 工程价款结算审查工作照常进行, 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查出具的工程价款结算审定价作为下一步调整概算依据。要进一步完善政府项目管理办法, 严格责任追究, 确保“超概算、超工程”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市发改委牵头,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配合)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 建立协调机构。项目建设代办督查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专门工作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代办督查的实施工作。市政府副秘书长詹永枢、陈俊为总牵头人，郑俊（市府办）、丁建宇（市发改委）、戴振韬（市审管办）、陈宏鸣（市委督查室）、陈朴顺（市效能监察中心）为日常工作牵头人，其他有关人员从市委办、市府办、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审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等单位抽调组成。

(二) 强化工作措施。各相关单位要切实组织力量，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牵头单位要根据方案

要求加强与配合部门的沟通协调，制定措施，分解任务，细化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配合部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履行工作职责，认真抓好相关配合工作。要严格奖惩措施，对项目建设代办和督查工作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鼓励和表彰。对项目建设代办和督查工作不重视，落实不到位，不能完成规定任务的要予以通报批评，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加强舆论引导。市、县两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选派得力记者，挖掘素材，跟踪报道，特别是在这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给予及时报道，为项目建设代办和督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通知

温政办〔201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推进“平安温州”建设，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深化“安全生产年”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委〔2009〕88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挂牌治理工作。

根据前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排摸情况，明确5处危险化学品重点整治区域、12家工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单位（省级挂牌督办2家、市级挂牌督办10家）、92处市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132条市级交通隐患道路、11处市级重大

火灾事故隐患单位（已另行发文）等隐患，作为2010年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对象，现予以公布，并就整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大事故隐患挂牌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安全生产工作实践证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挂牌整治，对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牢固树立“隐患险于明火，整改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理念，进一步增强隐患治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特别要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减少事故的重要措施，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责任。按照

《温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试行）》（温政办〔2009〕7号）的有关规定，各地、各有关单位必须明确隐患治理职责，加强领导，加大经费投入，加快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各级政府要加强协调，及时解决辖区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隐患整改单位的指导，帮助隐患整改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企事业单位是隐患治理的责任主体，必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严防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三、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的督办与协办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条块结合，协调配合，加大督办与协办力度。对涉及到人身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责令隐患单位采取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整改；对重大隐患整改不积极的单位，应当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利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对未按时

完成事故隐患整治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的职能作用，加强对重大隐患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治理督办不力的督办单位和督办人员，要严肃行政问责；造成后果的，严格责任追究。

- 附件：1.2010年全市危险化学品重点整治区域
 2.2010年12家省、市级工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挂牌整治单位
 3.2010年全市92处市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
 4.2010年全市132条市级交通隐患道路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附件1

2010年全市危化品重点整治区域

序号	区域性问题	存在隐患	解决方案	推进时间	责任单位
1	全市化工原料经营、仓储问题	我市化工原料经营、仓储单位存在低、小、散的特点，现有化工市场已无法满足我市化工原料的经营及仓储要求，存在周边安全间距不足、混放、超放等重大隐患，国务院安办已将化工市场隐患整改及全市化工经营、仓储问题的解决列为跟踪督办项目。	建设全市化工物流基地，包括三个片区，即丁山片区、牛山片区、状元岙片区。	丁山片区，推进时间两年。2010年底前解决土地问题，2011年前完成丁山垦区化工物流基地建设。	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沿海产业办、市规划局、市安监局
				牛山片区，推进时间三年。2011年前完成改造提升方案制定及局部改造工作；待丁山片区完成建设后，立即着手改造，2012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改造。	市国资委、鹿城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局、市安监局
				状元岙片区，推进时间两年。2011年底前完成建设。	洞头县人民政府、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
2	鹿城区鞋料化工原料仓储问题	鞋料化工原料合法仓储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大量鞋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储存在未经许可场所，甚至储存在民居内。	建设鞋料化工原料储存基地，重点解决其中危险性最大的甲、乙类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问题。	推进时间两年。2010年6月30日前完成政策制定及完成土地落地工作；2011年底前完成建设。	鹿城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

续上表

序号	区域性问题的	存在隐患	解决方案	推进时间	责任单位
3	龙湾合成革溶剂回收问题	合成革企业溶剂回收装置已被国家安监总局列入危化品生产许可范围,但多数合成革溶剂回收装置尚不符合安全要求,且难以在现有场所内整改。	划定化工集中区域,建设集中化的合成革溶剂回收基地,将无法在合成革企业内整改的溶剂回收工段整合搬迁入回收基地。	2011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成革溶剂回收基地政策制定及完成土地落地工作;2012年底前完成推进。	龙湾区人民政府
4	温州电化厂搬迁问题	温州电化厂所在位置已不适合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布置,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整体搬迁。	2011年6月30日前完成政策制定及完成土地落地工作;2012年底前完成推进。	龙湾区人民政府
5	苍南县油漆油墨生产企业低、小、散问题	苍南县油漆油墨生产为苍南县印刷业提供重要原料,但此类企业普遍存在分布散、规模小、工艺水平低的特点,存在安全隐患。多数无合法规划土地手续,无法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整合迁入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域,提升企业安全水平及工艺水平。	推进时间三年。 2011年6月30日前完成政策制定及完成土地落地工作;2012年底前完成推进。	苍南县人民政府

附件2

2010年省、市级工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挂牌整治单位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场所)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协办单位	整改期限	备注
1	温州市超前鞋材有限公司	鹿城区双岙村下岙路203弄2号	1.存在严重“三合一”现象;2.危险化学品堆放混乱,无专用仓库;3.生产车间鞋用喷光台设置不合理且未安装防爆设施;4.未按有关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且作业现场通风不畅;5.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6.作业现场安全出口不足,通道不畅;7.现场管理混乱且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上岗;8.部分电气线路混乱且灭火器配备不足;9.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10.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	温州市超前鞋材有限公司	鹿城区人民政府	区安监局、黄龙街道办事处	2010年9月30日前	省级挂牌
2	温州市尤凯电器有限公司	龙湾区天河工业区7号	1.员工宿舍与生产车间在同一建筑物内;2.安全出口堵塞,部分安全出口不畅;3.电梯未经检验检测合格投入使用;4.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备上设置明显警示标志;5.在产生较大粉尘车间,未采	温州市尤凯电器有限公司	龙湾区人民政府	区安监局、天河镇政府	2010年9月30日前	省级挂牌

续上表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场所)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协办单位	整改期限	备注
			用密封性电气装置,员工未按规定佩戴口罩;6.消防器材配备不足;7.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8.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					
3	温州市李众鞋材有限公司	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工业区	1.生产车间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存在“三合一”现象;2.员工食堂设置在搭建的楼阁内;3.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4.消防疏散通道堵塞;5.未按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台帐。	温州市李众鞋材有限公司	瓯海区人民政府	区安监局、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2010年6月30日前	市级挂牌
4	乐清市双峰造纸制品厂	双峰乡上合口村	1.造纸车间纸浆池无防护栏;2.生产车间内多台电动机皮带轮无安全防护装置;3.生产车间安全通道堵塞,电气线路安装不规范;4.消防器材配备不足;5.打料车间打浆筒周围原料堆放无序;6.安全生产管理台帐不规范。	乐清市双峰造纸制品厂	乐清市人民政府	乐清市安监局、双峰乡政府	2010年8月30日前	市级挂牌
5	乐清大荆高地停车场	大荆镇静山北路高地村停车场	1.高地停车场未经交通批准,擅自从事交通客运站场经营和进行收费,对正常经营、规范的交通客运业带来了冲击,破坏了客运市场秩序;2.高地停车场只是一个停车的场所,无客运要求的安全门检、车辆技术检测等相关的安全标准,不具备站场功能。场内设施简陋,人流、车辆、货流和商店混杂,呈开放式管理,人员进出自由,安全隐患严重。	大荆镇政府	乐清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2010年8月30日前	市级挂牌
6	瑞安市莘塍嘉尔利服装厂	莘塍镇温瑞公路580号	1.生产车间:①未按标准设置封闭式疏散楼梯,且没有安全护栏;②采用可燃材料隔断;③三层和五层安全出口不足;④二楼采用木质楼梯;⑤部分电线没有阻燃套管;⑥未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防器材配备不足;⑦车间和五楼宿舍连接处未作完全防火分隔;⑧锅炉房、配电房、发动机房三者没有采用完全防火分隔,其室内未采用防潮、防爆灯具。 2.员工宿舍:①部分电线没有阻燃套管;②未按标准设置封闭式疏散楼梯,安全护栏牢固度不足;③楼梯间违法规定搭建木阁楼;④宿舍未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防器材配备不足;⑤未按规定配备软梯、逃生绳。 3.安全管理:①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管理台帐;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员工未经安全教育培训。	瑞安市莘塍嘉尔利服装厂	瑞安市人民政府	瑞安市安监局、莘塍镇政府	2010年8月30日前	市级挂牌

续上表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场所)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协办单位	整改期限	备注
7	永嘉县瓯北镇爱贝希童装厂	瓯北珠岙童装城	1.生产车间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存在“三合一”现象;2.安全疏散通道不足;3.生产车间内原料堆放无序,现场管理混乱;4.未按有关规定配置安全设施;5.安全生产管理台帐不规范。	永嘉县瓯北镇爱贝希童装厂	永嘉县人民政府	县安监局、瓯北镇人民政府	2010年8月30日前	市级挂牌
8	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洞头县南塘工业区	储罐改建项目未按设计施工,部分现状与设计图纸不符。	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洞头县人民政府	县安监局、县经贸局	2010年9月30日前	市级挂牌
9	浙江华庆集团平阳县鸿鼎塑业有限公司	萧江镇繁荣路	1.生产车间通道堵塞,疏散通道不足;2.简易升降机、行车未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3.消防器材配备不足;4.电气线路安装不规范、设备未接地;5.未按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台帐。6.现场管理混乱,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上岗。	浙江华庆集团平阳县鸿鼎塑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人民政府	县安监局、萧江镇人民政府	2010年9月30日前	市级挂牌
10	泰顺县西城玩具厂	泰顺县罗阳镇白溪村	1.厂房租用在砖木结构的办公楼内;2.危险化学品堆放混乱,无专用仓库;3.喷漆车间为易燃材料搭建的简易房;4.安全疏散通道不足;5.电气线路无阻燃套管,安装不规范;6.消防器材配备不足;7.未按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台帐。	泰顺县西城玩具厂	泰顺县人民政府	县安监局、罗阳镇人民政府	2010年8月30日前	市级挂牌
11	浙江法贝陶瓷有限公司	龙港镇城东工业园区	1.煤气发生炉导管开裂漏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2.磨球车间滚球和皮带轮无安全防护装置;3.浆池未设置防护栏;4.生产车间电气线路安装不规范,部分电器开关裸露;5.企业负责人未经安全培训持证上岗;6.安全生产管理台帐不规范。	浙江法贝陶瓷有限公司	苍南县人民政府	县质监局、县安监局、龙港镇人民政府	2010年6月30日前	市级挂牌
12	温州兴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滨海园区明珠路655号C幢6号	1.生产车间内设置员工宿舍,存在“三合一”现象;2.简易升降机未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3.擅自在生产车间内搭建木结构的楼层(木楼板、木楼梯);4.消防器材配备不足;5.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堆放无序,现场管理混乱;6.安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不足;7.生产车间部分电线没有阻燃套管,电气线路安装不规范;8.未按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管理台帐。	温州兴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发区安监局、质监分局、消防大队	2010年8月30日前	市级挂牌

附件3

2010年度全市92处市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

序号	线路名《起讫路段》	县(市、区)具体点段名称	09年死亡事故情况		存在的主要隐患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起数	人数			
1	百里路	市二医急诊室前	1	1	行人横穿频繁,夜间车速快	增路灯、测速箱点、减速标线2条、中心隔离设施高度	鹿城区人民政府
2	百里路	墨斗小区前	1	1	行人横穿频繁,夜间车速快,南侧无路灯	增路灯、测速箱点、减速标线、隔离设施高度	鹿城区人民政府
3	百里路	月湖小区门口	0	0	车辆转弯频繁,行驶车速快	增人行横道线	鹿城区人民政府
4	鹿城路	鹿城路游泳桥路口	0	0	行人横穿频繁,车辆转弯频繁	游泳桥路左转弯增让行标志	鹿城区人民政府
5	翠微山山路	翠微山山路	0	0	路侧险要	增钢制护栏	鹿城区人民政府
6	人民西路	妙果寺前	1	1	车辆转弯频繁,行驶车速快	增震荡减速标线4条、中心反光道钉	鹿城区人民政府
7	鹿城路	下寅段	1	1	行人随意横穿	增道路中心隔离设施	鹿城区人民政府
8	牛山北路	德政段	1	1	照明不良	增照明设施	鹿城区人民政府
9	锦绣路	城南立交桥下	0	0	车速过快	增震荡减速标	鹿城区人民政府
10	瓯湖线4k-14k		5	5	无照明路灯	增照明设施	鹿城区人民政府
11	330线与瓯湖线交叉口		0	0	路灯不亮	修复照明设施	鹿城区人民政府
12	瓯江路	环城东路口至东明东路口	2	2	因道路设施不完善,造成事故多发	1.增设缓冲带 2.设置限速标志 3.中心隔离 4.增设监控	鹿城区人民政府
13	锦绣路	锦绣路城中桥	0	0	城中桥南侧车辆从非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后横穿道路,不但存在安全隐患,而且严重妨碍其他车辆通行,同时桥面过高,阻碍驾驶员视线	对桥面进行中心隔离	鹿城区人民政府
14	江滨路	云天楼前	2	2	速度过快	增设减速带	鹿城区人民政府
15	江滨路	江滨路与杨府山交叉路口	1	1		路口渠化、增设交通信号灯、震动减速带	鹿城区人民政府
16	府东路	人民银行前	0	0	车速快,转弯不让直行	设置警示标志、减速带	鹿城区人民政府
17	机场大道	耐宝一海军基地	7	8	车速快	需增设减速带及二次过街设施	龙湾区人民政府
18	温州大道	新江路掉头处	0	0	逆向行驶违法行为突出	建议改造路口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	瑶溪上山公路	瑶溪上山公路	0	0	下坡坡度大	建议增设减速带及警示标志	龙湾区人民政府
20	灵昆接线公路	双昆公路口	1	1	平面冲突点多易发生事故	增设灯控设施,设置道路中心隔离	瓯江口建设指挥部
21	灵昆接线公路	北段村公路口	0	0	平面冲突点多易发生事故	增设灯控设施,设置道路中心隔离	瓯江口建设指挥部
22	机场大道	会展路口	1	1	路口转弯半径加大,设置不合理	建议封闭掉头路口,重新设置人行横道	龙湾区人民政府

续上表

序号	线路名《起讫路段》	县(市、区)具体点段名称	09年死亡事故情况		存在的主要隐患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起数	人数			
23	兰蒲路	标准厂房段	0	0	道路设置不合理存在行车视线盲点,兰蒲桥年久失修安全隐患极大	建议改建道路和兰蒲桥	龙湾区人民政府
24	龙瑞大道	工贸路口	0	0	交通流量大,平面冲突点多易造成事故	设置灯控设施及电子警察	龙湾区人民政府
25	滨海大道	明珠路口	1	1	路口灯控设置不完备	建议西侧增设灯控设施及配套设置电子警察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6	瓯海大道	瓯海区郭溪镇曹棣村雄岙路口	1	1	无照明,视线差	设置照明灯,降低绿化带,设让行标志,中心绿化带拆除30米	瓯海区人民政府
27	南塘大道	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南向北高速入口	0	0	隔离设施有隐患,夜间照明不够	拆除隔离设施,增加照明	瓯海区人民政府
28	白瞿线	瓯海区郭溪镇宋岙村至河头路口	1	1	无照明	设置照明灯,四向设置减速带,南北向设让行标志	瓯海区人民政府
29	瓯海大道	瓯海区郭溪镇繁盛路交叉口	1	1	中心隔离带影响视线,路灯不亮,桥面破损	拆除路口绿化带,修复桥面,开通红绿灯,完善标志标线	瓯海区人民政府
30	双南线 13KM+800M至 14KM+300M	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村	2	3	照明不良	路东侧设置照明灯	瓯海区人民政府
31	瓯海大道	瓯海区三洋街道上垟村路口	0	0	视线差,没有让行标志	增设让行标志,南北向设置减速带	瓯海区人民政府
32	汤家桥南路	瓯海区三洋街道吕家岸礼丰路口	0	0	人行横道离上坡处太近	设人行横道警告标志两个,爆闪灯两盏	瓯海区人民政府
33	双南线	一家超市前	1	1	新建路口无标标线,夜间照明不良	宏盛达路口设让行标志,路东侧增设照明	瓯海区人民政府
34	温源线	瓯海区郭溪镇梅屿村宁波路交叉口	1	1	照明不良	路口增设照明灯	瓯海区人民政府
35	瓯海大道	瓯海区娄桥街道东风村地段	0	0	中心隔离带开口多	封闭中心开口一处	瓯海区人民政府
36	104国道 1861KM+300至 1861KM+800M	北白象镇塘下路口	0	0	1.非机动车道路面损毁严重 2.路面积水	1.修复路面; 2.完善排水设施	乐清市人民政府
37	白中线	白石山洞口	1	1	山洞口处为石块垒起的防护墙	1.加装爆闪灯; 2.改装钢质防护结构	乐清市人民政府
38	104国道 1838KM+600M至 1838KM+60M	蛎灰窑段	1	1	车速过快,行人横穿较多	1.设立减速带,限速,加大宣传; 2.对道路中间绿化带进行加装铁网	乐清市人民政府

续上表

序号	线路名《起讫路段》	县(市、区)具体点段名称	09年死亡事故情况		存在的主要隐患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起数	人数			
39	104国道1840K至450M+1842K+400M	石马段	0	0	车速过快,行人横穿较多,路口太多	设立减速带,限速	乐清市人民政府
40	104国道1843K+555M至1845K+764M	界岱段	0	0	车速过快,行人横穿较多,路口太多	1.对路口路面修补 2.设立减速带,限速	乐清市人民政府
41	旭阳路段		0	0	夜间照明条件差,路口多,车速过快,行人横过多	增加路灯,减少路口,增加监控、减速带	乐清市人民政府
42	宁康西路段		0	0	路口太多,行人横过,车速过快,尤其与二、三路路交叉口,配套设施不齐全	1.减少开口,限速,配齐配套设施。2.对盛金公司前路段进行钢质护栏隔离	乐清市人民政府
43	虹南路河深桥村、长山段		0	0	交通安全设施配套不齐	1.根据原先设计完善配套设施。2.对河深桥段两侧非机动车道进行增建	乐清市人民政府
44	国道线改扩建后路段		0	0	道路开口过多	减少开口数量	乐清市人民政府
45	国道线湖雾岭段		0	0	新筑路面摩擦系数不足,道路两侧无防护设施	加设防护设施,增加路面摩擦系数,完善交通安全标志	乐清市人民政府
46	56省道16KM+300M	曹村路口	2	2	路口车道数不足无法设置多相位红绿灯,致左转弯车辆与直行车相撞	路口重新渠化,中央绿化隔离、绿化岛拆除,路口交通组织改三进二出,设置多相位灯控	瑞安市人民政府
47	104国道1928KM+50M至1928KM+450M	新渎路口	9	1	1.该路口为村出入口,行人、车辆横穿较多 2.未设置两次过街设施、事故频发经常引发路阻	1.设置二次过街设施、警示桩、分道皮、反光道钉 2.设置振荡式减速带	瑞安市人民政府
48	104国道1932KM+700M至1933KM+870M	汀田镇小典下路口至岑岐地段	3	3	该路口交通环境复杂,公交站、在转弯起点及小典下路口行人横穿,无相应设施	设置减速垄、减速带、警示桩,弯道延伸反光道钉,人行横道线,路口曝闪灯	瑞安市人民政府
49	老瑞枫线31KM+750M	陶溪大桥弯道地段	2	3	急弯处属临水段,车辆超速占道行驶情况多,致发生碰车事故	临水地段设置护栏、反光轮廓标,弯道反光道钉,诱导标志,减速标线,警示桩	瑞安市人民政府
50	56省道18KM+300M至19KM+140M	马屿镇水坑村地段	2	3	该地段护栏缺口多,致二轮摩托车碰撞护栏缺口处造成死亡事故	两侧波型护栏缺口处补设	瑞安市人民政府
51	新瑞枫线5KM+900M	西岙路口	1	1	接入支路落差大,车辆、行人横穿较多	路口设置减速垄,增设地下行人通道	瑞安市人民政府
52	新瑞枫线21KM+850M至22KM+800M	碧山镇街路村至曾山村地段	3	3	交叉路口,行人横穿	路口 闪灯(曾山村口1只、街路村2只)	瑞安市人民政府
53	东新线5KM+250M	南垟加油站路口	2	2	路口车道少,车辆左转弯与直行车辆经常相撞,造成长时阻塞	路口重新渠化,中间绿化带拆除,路口改三进二出,设置多相位灯控	瑞安市人民政府

续上表

序号	线路名《起讫路段》	县(市、区)具体点段名称	09年死亡事故情况		存在的主要隐患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起数	人数			
54	新瑞枫线与市区出入口互通处匝道	市区至湖岭方向,瑞祥至市区方向	0	0	无中心隔离设施,弯道诱导标志尺寸过少	中间分道体,诱导标志尺寸加大	温州市人民政府
55	56省道3KM+450M至3KM+850M	瑞安市飞云黄垟村至徐库桥路口地段	0	0	1.该路段由于铁路建设路面改造,原柏油路改为水泥路 2.村民、务工人员活动区,行人横穿频繁	1.增加路面摩擦系数,安装中央防撞护栏,设置限速标志 2.徐库桥路口部分设施修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56	56省道5KM+150M至5KM+200M	瑞安市飞云社门村地段	0	0	村民、务工人员活动区,行人横穿频繁	设置爆闪灯、完善减速标线、道口标柱、橡胶缓冲带。	温州市人民政府
57	塘梅线3KM+650M至3KM+930M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南河村地段	0	0	南河村多处开口、村民出行频繁	设置闪灯人行横道线、减速标线、道口标柱,封一个口(瑞安至梅头方向),桥上绿化带中广告牌拆除	温州市人民政府
58	56省道31KM+700M至32KM+200M	瑞安市平阳坑镇大华村	0	0	急弯、下坡地段,车速过快	设置震荡式减速标线、闪灯、下坡标志	温州市人民政府
59	56省道40km+800M至41KM+300M	营前潘营村	1	2	弯道地段,车速过快	设置震荡式减速标线、闪灯	温州市人民政府
60	新瑞枫线27KM	张染村地段	2	2	路段突变狭,非机动车道无过度连接设置,致非机动车直接进入机动车道,发生碰撞事故	完善变狭段路面及相关交通安全设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61	41省道仙清线岩头地段	永嘉县41线94公里700米至95公里300米	2	2	路经村庄路段,行人多	事故多发地段设置警示牌、路灯	永嘉县人民政府
62	珍下线	永嘉枫林1公里100米至2公里900米	0	0	道路狭窄,弯道多	设置事故多发地段警示牌钢制防护栏	永嘉县人民政府
63	老104国道	永嘉县瓯北镇三江临水段	1	3	该道路南侧有一条小溪	设置钢质护栏	永嘉县人民政府
64	104国道1881K	瓯北镇江北岭路口	1	1	交叉口视线不良	增设路口标志、减速标线	永嘉县人民政府
65	104国道1864M+900M至1865M	永嘉县乌牛镇东蒙隧道	1	1	隧道内没亮灯	安装亮灯	永嘉县人民政府

续上表

序号	线路名《起讫路段》	县(市、区)具体点段名称	09年死亡事故情况		存在的主要隐患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起数	人数			
66	104国道 187KM+250M至 187KM+300M	永嘉县瓯北镇 长岙岔路口	1	1	经该口车辆车速较快	设置红绿灯	永嘉县人民政府
67	41省道 142KM+200M	黄田财税所前	1	1	路口、弯道	清理行道树、设置减速装置、提示牌	永嘉县人民政府
68	49省道 11K750M至 12K500M	四角石村	1	1	长平直线	增设减速标线	永嘉县人民政府
69	41省道 42k+300至 43k+800	黄南地段	3	4	连续陡坡转弯路段	路边装冷却水、路外设挡坡	永嘉县人民政府
70	大门环岛公路	振兴西路至下 寨楼村路段	0	0	临水临崖高落差,无任何防护措施,某些位置存在地基下陷	增设安全防护设施,加固路基,平整路面	洞头县人民政府
71	大门环岛公路	营盘基村乌曹 坑石料矿	0	0	受台风泥石流冲击路面损坏严重,道路西侧临水临崖,无防护措施	增设安全防护设施,修整路基路面	洞头县人民政府
72	霓南公路	西岙村炮儿头 教堂路段	0	0	该路段处于临崖段,落差达四五十米。且该路段为长下坡转弯路段,无防护措施	增设防护墩、防护栏或封闭该路段	洞头县人民政府
73		半岛琴湾别墅 区毗邻道路	0	0	别墅毗邻道路边坡,落物对道路通行安全形成威胁	增设安全防护措施	洞头县人民政府
74	五岛公路	三盘擂网岙接 口	0	0	道路接口不规范,路口视距不足,视线受阻	对接口进行整改,改善视距	洞头县人民政府
75	城南大道	新城区职高路 口	0	0	路旁行道树遮挡行车视线,人行横道施划地点不适宜	对路旁行道树进行更换,重新施划人行横道	洞头县人民政府
76	57省道 104KM+200M	平阳县麻步镇 下泛村路口	2	2	车速快、无路灯照明及安全 防护设施	设置高杆照明灯、漆划人行横道线、减速道钉等	平阳县人民政府
77	57省道 97KM+400M至 97KM+600M	平阳县水头镇 占江村泾川东 路路口	1	1	路口边竹林阻挡省道与叉路 衔接段的行车视距,行车安全 隐患大	铲除竹林,建景光带	平阳县人民政府
78	昆敖大道全 线	平阳县敖江镇 厚洋村路段	2	2	全线开口多、乱,不规范,无 标志标线	规范开口,设置标志标线 及减速带等	平阳县人民政府
79	灵溪线 31KM+600M至 31KM+700M	平阳县晓坑乡 杭坑村路段	1	1	车速快、无路灯照明及安全 防护设施	设置减速带、人行横道线、 高杆照明灯等	平阳县人民政府
80	龙金大道 4km+400m 至5km+150	薛家桥路口	3	3	道路状况良好,车辆速度过 快,与横穿公路的车辆、行人 矛盾突出,交通事故多发	1.路面施划振荡标线2.缩 小道路中间绿化带开口;3. 人行横道线路面施划停止 线;4.中间绿化带上安装太 阳能曝闪灯;5.增设“注意 非机动车”、“事故易发路	苍南县人民政府

续上表

序号	线路名(起讫路段)	县(市、区)具体点段名称	09年死亡事故情况		存在的主要隐患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起数	人数			
						段”警告标志和人行横道线指示标志;6.支路上增设减速让行标志、标线	
81	龙金大道 5km+500m	后洋增路口	1	1	不规则斜交路口,主干道上快速行驶的车辆与横穿车辆、行人碰撞事故多发	1.路面施划振荡标线;2.中间绿化带上安装太阳能曝闪灯;3.增设“注意非机动车”、“事故易发路段”警告标志;4.支路上增设减速让行标志、标线;5.增设人行横道线指示标志	苍南县人民政府
82	龙金大道 11km+900m	钱库转盘	0	0	环岛路口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事故多发	1.路面施划振荡标线;2.在龙金大道转盘两侧安装2盏太阳能曝闪灯	苍南县人民政府
83	龙金大道 13km+750m	括山路口	1	1	该路口交通流量大、冲突点多,主干道上快速行驶的车辆与横穿车辆、行人碰撞事故多发	1.距人行横道线加设2组振荡标线;2.支路上增设减速让行标志、标线;3.增设“注意非机动车”警告标志和人行横道线指示标志;4.修复支路上损坏的减速带	苍南县人民政府
84	龙金大道 17km+300m至 18km+900m	蔡家堡至星光 村路口	2	2	该路段有7个路口,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事故多发	1.增设人行横道线和人行横道停止线;2.路面施划振荡标线;3.缩小星光村中间绿化开口;4.支路上增设减速让行标志、标线;5.增设“注意非机动车”警告标志和人行横道指示标志;6.修复减速带	苍南县人民政府
85	104国道 1985km+100m	水产市场路口	0	0	该路口为不规则多交路口、交通流量大、冲突点多,路面交通混乱无序	建议增设交通信号灯,从时间分配上解决路口交织点问题	苍南县人民政府
86	104国道 1988km+880m	新78省道路口	0	0	该路口为国道与省道交叉口(观美高速出入口),道路状况良好,车辆速度过快,加之交通流量过大,路口车流、人流交织点矛盾突出	建议增设交通信号灯,从时间分配上解决路口交织点问题	苍南县人民政府
87	104国道 1991km+500m至 1992km+500m	古树村路段	1	1	道路两侧紧挨民房,夜间照明设施缺乏,且两侧缺乏隔离设施,快速行驶的车辆与横穿道路的行人碰撞事故多发	1.增设7组多头高杆照明灯; 2.增设必要的道口标柱	苍南县人民政府
88	104国道	三十六桥路段	0	0	该桥梁为窄桥,临桥转弯路段线型设计不合理,且缺乏安全防护设施,车辆坠河事故多发	1.拓宽桥梁宽度;2.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苍南县人民政府

续上表

序号	线路名《起讫路段》	县(市、区)具体点段名称	09年死亡事故情况		存在的主要隐患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起数	人数			
89	珠石线	全路段	0	0	全程有826米临水临崖高落差危险路段	增设钢制波形护栏	苍南县人民政府
90	56省道53KM+400米	樟台乡兴川村与56省道交叉口	0	0	无任何标志	支路设减速带、安装让行标志, 56省道设路口标志	文成县人民政府
91	大学镇幸福东路与新建东路交叉口	文成县大学镇	0	0	无任何标志	新建东路口设减速带和让行标志	文成县人民政府
92	学院线11KM+400m	文成县巨屿镇稠泛村老学院线与学院线交叉口	0	0	交叉路口事故多发	支路设减速带, 安装让行标志	文成县人民政府

附件4

2010年度全市132条市级交通隐患道路

一、2010年度道路交通危险路段(边坡)专项整治工程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场所)	地址	隐患整治主要内容及工程量(m ²)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协办单位	整改期限	备注
1	57省道青岱线	文成县	4处边坡治理13850	文成县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12月31日前	
2	57省道青岱线	平阳县	3处边坡治理4000	平阳县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12月31日前	
3	52省道云寿线	泰顺县	4处边坡治理4000	泰顺县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12月31日前	
4	合计	合计边坡治理10处, 工程量计21850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12月31日前	

二、2010年度道路交通临水临崖整治工程(县道)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场所)	地址	隐患整治主要内容及工程量(m ²)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协办单位	整改期限	备注
1	灵炎线	苍南县	钢质护栏4288米	苍南县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12月31日前	
2	桥玉线		钢质护栏11559米					
3	碗天线		钢质护栏6020米					
4	马沙线		钢质护栏12012米					
5	藻龙线		钢质护栏6694米					
6	南云线		钢质护栏1557米					
7	瓦海线		钢质护栏705米					
8	咸云线		钢质护栏363米					
9	湖振线		钢质护栏672米					

续上表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场所)	地址	隐患整治主要内容及工程量(m ²)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协办单位	整改期限	备注
10	宜夹线		钢质护栏55米					
11	钱龙线		钢质护栏500米					
12	矾藻线		钢质护栏5405米					
13	高桐线	瑞安市	钢质护栏3800米	瑞安市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14	瓯湖线		钢质护栏14680米					
15	罗梅线		钢质护栏30米					
16	瑞八线		钢质护栏710米					
17	马陶线		钢质护栏100米					
18	京屿线		钢质护栏3570米, 钢筋砼连续护栏280米					
19	岩松线		钢质护栏2320米					
20	桥仙线		钢质护栏160米					
21	昆江线		钢质护栏2160米					
22	钱马线		钢质护栏2364米					
23	湖雾-竹坑	乐清市	钢质护栏1200米	乐清市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24	水涨-白溪		钢质护栏4280米, 钢筋砼连续护栏120米					
25	石阵-清江		钢质护栏4185米, 钢筋砼连续护栏615米					
26	虹桥-南塘		钢质护栏2030米					
27	乐成-柳市		钢质护栏5880米, 钢筋砼连续护栏120米					
28	大荆-太湖		钢质护栏1750米					
29	双峰-店头		钢质护栏9440米					
30	高塘-福溪		钢质护栏9700米					
31	白溪-沙门岛		钢质护栏2240米, 钢筋砼连续护栏960米					
32	南垟-嗑		钢质护栏7722米					
33	淡溪-下川		钢质护栏12050米					
34	万岙-柳市		钢质护栏300米					
35	白石-中雁		钢质护栏6240米, 钢筋砼连续护栏120米					
36	白象-盘石		钢质护栏640米, 钢筋砼连续护栏60米					
37	司筱线	泰顺县	钢质护栏1010米	泰顺县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38	岙院线		钢质护栏7800米					
39	童东线		钢质护栏44240米					
40	莲筱线		钢质护栏16835米					
41	埠排线		钢质护栏440米					
42	竹西线		钢质护栏200米					
43	李平线		钢质护栏4030米					

续上表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场所)	地址	隐患整治主要内容及工程量(m ²)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协办单位	整改期限	备注
44	花金线		钢质护栏6750米					
45	司峰线		钢质护栏8250米					
46	台黄线		钢质护栏18360米, 钢筋砼连续护栏50米					
47	金芳线		钢质护栏171米					
48	显腾线		钢质护栏1354米					
49	宋湖线	平阳县	钢质护栏230米	平阳县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50	孙宋线		钢质护栏180米					
51	仰砚线		钢质护栏23560米					
52	苔顺线		钢质护栏23340米					
53	昆江线		钢质护栏1905米					
54	梅下线		钢质护栏180米					
55	平鹤线		钢质护栏9750米					
56	一甲-花园	文成县	钢质护栏1430米	文成县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57	双垟-珊溪		钢质护栏20075米					
58	营前-朱雅		钢质护栏18390米					
59	石垟-驮岙		钢质护栏17090米					
60	十八公里 ——黄寮		钢质护栏13830米					
61	盖后-黄坦		钢质护栏16230米					
62	石垟-石角		钢质护栏16950米					
63	桂山-凤狮		钢质护栏1100米					
64	樟台-里阳		钢质护栏20320米					
65	双垟-坑口		钢质护栏1727米					
66	二源—— 金珠林场		钢质护栏6850米					
67	二源-新东		钢质护栏4970米					
68	南田-山头		钢质护栏9080米					
69	东溪-桂库	钢质护栏1210米						
70	X119铁坑 —金山桥	永嘉县	钢质护栏270米	永嘉县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71	石林环线	瓯海区	钢质护栏740米	瓯海区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72	瓯湖线		钢质护栏5490米					
合计	72条线路	合计护栏474043米, 其中: 钢质护栏471718米、钢筋砼连续护栏2325米。						

三、2010年度道路交通临水临崖整治工程(乡道)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场所)	地址	隐患整治主要内容及工程量(m ²)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协办单位	整改期限	备注
1	坑倪线	苍南县	钢质护栏2359米	苍南县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2	前南线		钢质护栏80米					
3	珠石线		钢质护栏826米					
4	钱仙线		钢筋砼连续护栏680米					
5	马新线		钢筋砼连续护栏240米					
6	珠老线		钢筋砼连续护栏100米					
7	金坊线		钢筋砼连续护栏160米					
8	吴炎线		钢筋砼连续护栏450米					
9	凤半线		钢质护栏6100米, 钢筋 砼连续护栏429米					
10	中码线		钢筋砼连续护栏900米					
11	霞镇线		钢筋砼连续护栏1000米					
12	石腾线		钢质护栏2140米					
13	长碗线		钢质护栏869米, 钢筋 砼连续护栏364米					
14	盛挺线		钢质护栏2538米, 钢筋 砼连续护栏3864米					
15	朴头岭线	乐清市	钢质护栏700米	乐清市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16	智仁—平田		钢质护栏3472米					
17	湖雾—里坑		钢质护栏5360米					
18	机场环线公路	龙湾区	钢质护栏600米	龙湾区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19	响动岩—三堂		钢质护栏1400米					
20	陈北线	瓯海区	钢质护栏10870米	瓯海区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21	龙西线		钢质护栏510米					
22	环库公路		钢质护栏430米					
23	闹联线	平阳县	钢质护栏10750米	平阳县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24	黄象线		钢质护栏570米					
25	闹仓线		钢质护栏5720米					
26	万石线		钢质护栏330米					
27	宋练线		钢质护栏410米					
28	茶林线		钢质护栏50米					
29	青王线		钢质护栏1600米					
30	岭龙线		钢质护栏6530米					
31	垂塘线		钢质护栏2450米					
32	茶榆线		钢质护栏160米					
33	曹鹤线		钢质护栏1020米					
34	凤驮线	瑞安市	钢质护栏4290米	瑞安市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35	肇吴线		钢质护栏550米					
36	上杨线		钢质护栏210米					

续上表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场所)	地址	隐患整治主要内容及工程量(m ²)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协办单位	整改期限	备注
37	柳青线	泰顺县	钢质护栏500米	泰顺县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38	雪临线		钢质护栏4850米					
39	碑排线		钢质护栏15110米					
40	联包线		钢质护栏1960米					
41	新孙线		钢质护栏3000米					
42	水览头-茶场		钢质护栏1330米					
43	新岭线		钢质护栏4000米					
44	莒崖线		钢质护栏2000米					
45	老分泰线董溪段C		钢质护栏1820米					
46	砂洪线		钢质护栏3450米					
47	上灵线	钢质护栏5450米						
48	Y118鹤龙线 ——黄坑	永嘉县	钢质护栏1690米	永嘉县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49	Y122徐岙 ——上泛		钢质护栏1340米					
50	Y127黄乌线 ——林坑		钢质护栏600米					
51	Y129新亭 ——深龙		钢质护栏7100米					
52	Y130金山桥 ——金山		钢质护栏1350米					
53	大洋口-郭山	文成县	钢质护栏7100米	文成县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54	九溪-驮尖		钢质护栏9120米					
55	岙口-双桂		钢质护栏16730米					
	55条线路	合计护栏 169852 米, 其中: 钢质护栏 161665 米、钢筋砼连续护栏 8187 米。						

四、2010年度道路交通临水临崖整治工程(村道)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场所)	地址	隐患整治主要内容及工程量(m ²)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协办单位	整改期限	备注
1	板场上	泰顺县	钢质护栏1600米	泰顺县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2	机场路~油库	龙湾区	钢质护栏300米	龙湾区县政府	温州市交通局	温州市公路管理处	2010年 12月31日前	
3	双昆村 ~镇政府		钢质护栏700米					
合计	3条线路	合计钢质护栏2600米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

温政办〔201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随着国务院、省政府机构改革和安全生产形势发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职能发生了变化。为进一步理顺关系,做到上下对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安委〔2010〕2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浙政办发〔2009〕123号)等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部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作如下调整:

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承担全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专门主管部门的工矿商贸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仍然由市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行政监管责任。

二、市经贸委协助指导全市商贸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市质监局负责对客运索道的安全监察;货运索道的安全监管工作,由当地乡镇政府负责隐患排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督促隐患治理,质监部门负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

四、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城镇燃气的综合安全监管和行政许可,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市区城镇燃气违法行为的查处。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0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温政办〔201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9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安全生产年”工作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抓好“基层基础建设年”和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三项建设”等活动,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深化安全专项整治,严格安全

执法监管,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保持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根据《温州市200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市安委办组织市有关部门对签订200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11个县(市、区)政府和13个市有关单位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单位

鹿城区、龙湾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洞头县、泰顺县政府和市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农业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电力局、温州永强机场较好地实现了三个“零增长”的控制目标和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考核得分在280分以上，考核等次评定为优秀。

二、良好单位

瓯海区、文成县政府和市公安局因部分指标突破控制数，考核得分在260分至280分之间，考核等次评定为良好。

三、合格单位

市消防支队因较大火灾事故多发，火灾死亡

人数突破控制指标，考核得分在240分至260分之间，考核等次评定为合格。

市政府对考核等次评定为良好以上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

希望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按照201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委〔2009〕88号），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为“平安温州”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温政办〔201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9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工作部署，以“安全生产年”活动为主线，紧紧围绕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个零增长”的总体目标，突出抓好“三项行动”、“三项建设”和“基层基础年”活动，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由于我市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生产隐患仍然大量存在，各类事故仍在高位运行。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0〕15号）和省委、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浙委〔2009〕88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推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基层基础建设和平安温州创建，努力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

济损失三项指标“零增长”；确保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十万从业人员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指标稳步下降；确保不突破省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二、工作措施

(一)突出预防为主，着力抓好事故防范工作。

1.完善事故防范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警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剖析事故发生原因，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特别要围绕“上海世博会”和“平安温州”建设工作，早研究、早部署，做好重要时期、重点时段事故防范工作。严格安全许可制度，严把技改和新建项目安全准入关。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

2.深化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深化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海洋与渔业、建设工程、危险化学品与矿山、机械制造等六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突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临水临崖高落差路段、家庭作坊、居住出租房、“三合一”、违法建筑、简易棚屋、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及区域性危化品、工程性矿山、烟花爆竹重大隐患，全面深入开展排查治理。

3.强化隐患整治措施。一要实行挂牌督办推进整治。进一步完善市、县、乡三级重大隐患库，明确整改要求，落实整改责任，一级一级实行挂牌督办。尤其是对市政府公布挂牌的92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132条市级交通隐患道路、11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12家工矿隐患单位、5处区域性危险化学品重大隐患等，加强督办力度，确保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二要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推进整治。全面推行信息化管理，加快信息平台建设步伐，推进隐患信息库向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延伸，实行隐患整改实时监控和动态监管。三要通过旧村改造推进整治。许多隐患点布局在“城中村”、旧村里面。要加快“城中村”、旧村改造步伐，为老百姓创造安全条件良好的生活和创业环境。今年要在5个市级强镇扩权试点镇率先推进这项工作。四要利

用政策导向推进整治。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评估分类标准，按照“巩固A类、提高B类、整治C类、淘汰D类”的原则，加强对低小散企业和无证无照企业的治理力度，并加快建立银行贷款、工伤保险费率优惠等激励机制，引导和促进企业自我查找隐患，实现自我整改。

(二)突出行政执法，继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1.加大执法力度。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方面要严厉打击无照营运、违法载客、超限等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要严肃查处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工矿商贸安全生产监管方面要严厉打击无证或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违法行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以中小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发生过事故和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严厉查处未经安全许可擅自生产经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瞒报事故、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指令等违法行为；消防部门要以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严厉查处居住出租房、“三合一”、“多合一”等违法违章行为；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坚持经常性监督检查，加强重点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

2.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要认真贯彻《温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充分调动全民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落实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对群众举报的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并予以公开曝光。

3.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监管、公安、工商、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监察等部门要组织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要坚决取缔；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产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条件的，要依法关闭。同时，加强跟踪执法，确保执法效果。加大事故查处力度，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

4.规范执法行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完善机制,采取有力措施,规范执法行为。特别是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安监机构行政执法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对具备条件的乡镇安监机构及时委托授权,指导建立量化考核机制,加强规范化建设。

(三)突出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行政问责制度。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加强监督检查。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采取经济、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加大安全投入,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要严格奖惩制度。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公示制度,将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列入“黑名单”,进行曝光;建立与规范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真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企业评优评先、项目审批、资金扶持进行直接挂钩。三要加强教育。安全生产是企业的一项法定职责,也是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要引导企业在创办、生产、扩大规模等过程中,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第一位。

2.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完善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为抓手,严格通报和考核奖惩制度,对事故多发地区和单位加大工作督导力度;对安全生产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行政问责,因失职渎职造成事故的,严格追究责任。

3.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要加强日常监管,把监管工作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领域和环节。坚持关口前移,加强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治理整顿企业生产建设过程中违法分包、层层转

包、以包代管的问题。市安委办要加强对市相关部门、县(市、区)有关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安全指导管理的职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安全发展。

(四)加强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素质。

1.深化安全教育培训。完善政府安全培训体系,强化企业培训的基础作用。建立培、考分离制度,规范培训行为,提高培训质量。继续抓好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农民工的培训,加强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工作,强化就业准入制度,加强劳动监察,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做好对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2.强化安全宣传工作。着力抓好“安全发展、预防为主”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等各项宣传活动,继续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知识“进社区、进工厂、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突出居住出租房、家庭作坊以及“通天房”等重点场所,突出外来务工人员、老弱病残和青少年以及驾驶员等重点人群,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事防范和逃生能力。

3.加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要建立安全监管监察干部交流制度,注重从基层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到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加强对政府负责人、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解决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激发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培养一支敢抓敢管、公正廉洁、务实高效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

(五)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1.健全安全生产基层机构网络。继续抓好乡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和专职安监人员的配置工作,推动安全监管网络向经济较发达乡镇、村(居)、工业园区和企业延伸。今年年底前,鹿城区所有乡镇、街道(龙湾区、瓯海区已全覆盖)、各县(市)城关镇要完成安监机构单设任务。没有设立安监机构的乡镇,必须配备专职人员。同时,按照基层组织建设、维稳工作、安全生产、流动人口“四位一体”的要求,把村(居)安全生产协管员纳入“综治八大员”工程统一配置,力争今年年底前完成人员调配工作。建立健全村(居)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完善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制度,实行定人、定责分片管理。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网络建设,凡是从业人员超过50人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各类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都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

2.加大安全投入。抓紧做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研究抓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的落实。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加大财政资金对安全技改和重大隐患治理的支持力度,保障重大事故挂牌整改经费。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

3.坚持“科技兴安”战略。大力实施安全技术改造,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集成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生产技术和装备,支持安全生产重大信息化项目,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把安全科技进步纳入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重要内容,做到安全技术与建设项目“三同时”。加快科技示范工程建设,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非煤矿山典型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建成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4.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各级政府要制定奖励措施,积极鼓励高危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推广先进的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逐步提升安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帮助督促企业开展机械制造、船舶修造、电力、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旅游等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各类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程标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坚决遏制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5.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依托企业救援资源和专业队伍,进一步整合各方面的抢险救援力量,加快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快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撤离不及时或救援不适当造成事故扩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明确主管部门,制定并完善实施细则,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治。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是国务院、省、市政府部署的2010年安全生产中心工作,列入本年度市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为了切实加强对全市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领导与组织协调,市政府建立以工作联系副秘书长为组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为副组长的市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领导小组。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建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职能部门分头落实。

(二)细化分解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市政府深化“安全生产年”工作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落实任务,落实到基层、落实到现场、落实到岗到人、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各个环节。

(三)形成工作合力。市安委会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管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执法职责,发改、财政、工商、监

察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参与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同时，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逐步形成行业安全生产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机制。

(四) 强化监督检查。市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领导小组将通过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督促

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年”各项活动，对一些好的经验与做法及时进行总结、推广；对不重视“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造成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0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单位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综合排查，市人民政府决定将莲花大厦等11家单位列为2010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附后），整改期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现就整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严格措施。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各督办单位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挂牌单位要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按期整改完毕，对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场所和部位，要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加强值班看守，确保安全。

二、强化监督，明确责任。在公布挂牌、隐患整改、销案摘牌过程中，督办单位要强化监督，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在期限内尚未整改到位的重大火灾隐患挂牌单位，要依法予以相应处理。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而发生重火灾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

负责人的责任。整改完毕后，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要及时组织复查，并上报复查结果。

三、完善机制，长效管理。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和协调解决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有关问题，进一步完善火灾隐患整改长效机制，实施长效管理。督办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完善督导制度，明确督办人员和责任，提高督导水平。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整治期间，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消防法规和安全常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努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工作环境。

附件：2010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及主要隐患一览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2010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及主要隐患一览表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	督办单位
莲花大厦(温州市旧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3.防火门损坏超过50%; 4.建筑物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封堵、锁闭。	鹿城区政府
中大锦苑(温州市龙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大分公司)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正常运行; 2.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30%; 3.防烟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20%。	龙湾区政府
温州市嘉伦特纺织有限公司	1.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 2.丙类厂房和集体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3.其他建筑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者损坏率超过50%; 4.第六层搭建泡沫夹心彩钢板违法建筑,耐火等级不足。	瓯海区政府
乐清市鑫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A#楼)	1.未形成封闭楼梯间; 2.场所内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备数量不足; 3.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车间周边搭建违法彩钢棚。	乐清市政府
逸景湾小区(瑞安市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正常运行; 2.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3.部分建筑内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防火门损坏; 4.大厦内部分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	瑞安市政府
永嘉县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正常运行; 2.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3.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20%; 5.高层建筑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30%; 6.二楼西侧楼梯间设有办公室,三楼西侧楼梯间未形成封闭。	永嘉县政府
文成县新宾馆有限公司	1.部分报警探头损坏、不能正常联动; 2.自动灭火系统不能远程启动; 3.安全出口被业主安装衣柜、不能正常逃生; 4.部分楼梯间的防火门或闭门器损坏; 5.楼梯间堆放杂物,影响人员疏散; 6.应急照明亮度达不到规范要求。	文成县政府
泰顺民丰百大购物中心	1.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或被封堵; 2.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3.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泰顺县政府
	1.楼梯间、前室、通道等处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未设置或损坏率超过30%; 2.面点房内搭建木阁楼,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续上表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	督办单位
平阳县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4.已设置机械防排烟系统,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5.安全出口采用铁拉门和卷帘门; 6.防烟楼梯间以及其前室的防火门已经拆除或损坏率超过20%; 7.防烟楼梯间前室以及楼梯间作为其他功能用; 8.厨房未形成独立的防火分区; 9.厨房使用的柴油中间罐未设置在耐火等级二级以上的独立房间; 10.三层的防烟楼梯间及前室内墙的隔墙被改成窗。	平阳县政府
苍南县烟草商贸大厦	1.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正常运行; 3.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4.高层建筑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30%。	苍南县政府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中心	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损坏; 2.部分防火门损坏; 3.部分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缺失; 4.首层扩大封闭楼梯间破坏; 5.公共部分自然排烟被封堵。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国发〔2009〕25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拓市场保增长的总体部署,参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名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9〕124号)精神,按照远近结合、内外统筹、区别对待的原则,采取更有针对性、更强有力的举措,大力支持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扩内需、促出口,推进我市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

二、创建目标

(一)境内:2010-2014年,在全国建立100家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中心。

(二)境外:2010-2014年,在世界华人主要聚居地国家(地区)的主要城市建立30家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中心。

三、营销网络标识

(一)统一名称标志:境内外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经特许开设的网点一律冠名“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中心”,并缀饰“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中心”标志。

“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中心”标志由文字和图案组成,委托温州市农业产业联合会在境内外予以商标注册。

(二)境内名称。

独立存在的网点门楣为: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中心。

依附在其他商业体内的专区牌楣为:温州名特优农产品专区。

(三)境外名称。

国家或区域性网点门楣为:中国温州名特优农产品××(国家或区域名)营销中心。

境外营销窗口网点门楣以温州在外投资设点

的主办者命名。加缀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中心标志。

(四)境内外网点的外装修或形象修饰中缀饰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中心标志的,必须经温州市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办公室许可。

四、营销网点的设立与条件

(一)境内。

1. 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中心。

(1)须拥有150平方米以上营销门店。

(2)凡有意经营温州名特优农产品的法人、自然人均可申请投资设立。

(3)按温州名特优农产品供销采购目录,引进采购30个以上温州名特优农产品品牌产品。

(4)年度采购额(指向温州本土县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涉农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本土指向)累积总计2000万元以上。

2. 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专区。

(1)须拥有50平方米以上的营销货架货柜面积。

(2)按温州名特优农产品供销采购目录,有15个以上温州名特优农产品品牌入驻。

(3)年度本土指向采购额累积总计1000万元以上。

境内网点一般在省会城市设1-3家旗舰店,地市级以下城市或地区设1家旗舰店。我市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建成区设旗舰店1家。鼓励多形式的连锁经营。

(二)境外。

1. 中国温州名特优农产品××(国家或区域名)营销中心。

(1)一般须拥有150平方米以上营销门店。如果是专卖区,经营面积须占50平方米以上。

(2)凡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均可申请投资设立。

(3)按温州名特优农产品供销采购目录,引

进采购 15 个以上温州名特优农产品。

(4) 年度本土指向采购额 2000 万元以上。

2. 中国温州名特优农产品境外营销窗口。

(1) 一般须拥有 50 平方米以上营销门店。

(2) 按温州名特优农产品供销采购目录, 由市内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品牌企业或涉农工商企业在境外直接开设的营销机构或分支机构。

(3) 年度本土指向采购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境外网点设置一般以某一特定区域设置 1 家旗舰性网点, 并由其发展建立延伸、分支、连锁网点。区域划定由市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办公室在批准授权时一并设定。

五、温州名特优农产品目录建设

温州名特优农产品是指: 经国家、省、市认定的包括名牌、知名商号、知名(著名、驰名)商标的品牌农产品、温州老字号食品、有地方特色的原产地传统名优特农产品或加工品(食品)。每年度由市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办公室在组织申报评选的基础上, 编制发布温州名特优农产品供销采购名录。

六、营销网络的运作模式

以市场化运作为基础, 以自愿、自主为原则, 以利益双赢机制为纽带, 以产销对接为平台,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七、扶持政策

(一) 境内。

1. 加大温州区域农产品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项目投资主体或项目所在地引进主体, 在项目入驻所在地开展温州区域农产品品牌宣传的, 按实际宣传费用的 10% 给予补助, 境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在开办当年按门店面积一次性给予开办补助: 凡营销中心单店面积 300-500 平方米, 每开设 1 家给予 5 万元补贴; 500-1000 平方米每开设 1 家给予 10 万元补助; 1000 平方米以上每开设 1 家给予 15 万元补助。

对单店面积达 15 (含) 平方米以上、抱团企业 10 个即连片门店 10 个(含) 以上的集成型营销中心, 给予补贴 10 万元。

(二) 境外。

1. 在开办当年按门店面积一次性给予开办补助: 凡境外营销中心单店面积 150-500 平方米的, 每开设 1 家给予 5 万元补助; 500-1000 平方米的, 每开设 1 家给予 10 万元补助; 1000 平方米以上每开设 1 家给予 15 万元补助。

2. 对境外营销中心开业时, 一次性补助宣传经费 5 万元。

(三) 每年安排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导向性奖励资金, 专项用于境内外各营销网点的业绩奖励。按财务年度, 以温州名特优农产品实际采购额作为业绩考核标准, 对每个网点主体按年度以 2000 万元本土指向采购额为起点给予奖励 5 万元为基数, 按本土采购额递增比例予以相应的递增奖励额度, 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八、项目申报和管理

(一) 项目申报。实施境内外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中心、营销专区、温州名特优农产品集成店项目的投资主体, 需事先向市拓市场保增长工作协调机构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办公室(即温州市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办公室, 以下简称市名特优营销办) 提交实施项目计划方案等相关资料; 由市名特优营销办对照本方案要求具备的条件, 进行审核后行文授权。

(二) 资金补助申请及发放。

1. 申请项目经市名特优营销办授权准许后, 要抓紧实施。品牌宣传补助和一次性开办补助资金在项目建成运营满 1 年后, 方可提出补助资金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和资金补助申请表; (2) 租赁的或自有房屋产权证明; (3) 项目投资情况及相关证明; (4) 入驻产品名录及产销采购协议或合同; (5)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实体店影像资料; (7) 境外营销网点须由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商务处或当地华人华侨社团出具的证明; (8)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市名特优营销办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评审制度, 对申报单位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一般在次年第一季度召开一次

上年度项目评审会，经在市级新闻媒体公示后发放补助资金。

2. 年绩考核奖励。建立项目跟踪服务制度。市名特优营销办对经确认的项目在宣传、招商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建立项目报送

制度。各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向市名特优营销办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项目开始运营后，项目实施主体应每年度于次年第一个月内向市名特优营销办报送上年度项目销售业绩等经营情况。建立年度评选制度。市名特优营销办组织对各营销中心或专区经营情况进行考核和业绩奖励。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温州年鉴》(2010年版)

编纂和发行工作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0〕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温州年鉴〉(2010年版)编纂和发行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温州年鉴》(2010年版)

编纂和发行工作的意见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实施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人为本、特色创新的编纂原则，全面准确地记载2009年全市人民在创新创业实践中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客观系统地记述温州行政

区域内自然资源状况和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为各方面了解研究温州提供全面、系统、翔实的信息资料，努力把《温州年鉴》办成具有公报性、科学性、权威性的大型史册和工具书。

二、总体设计

全书总字数控制在150万字左右，暂定55个

类目。体例主要是条目、专文、彩图、表格、丛录、专注。收录范围为温州市行政区域，时间从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特色栏目的收录范围可以适当突破。安排适当版面宣传介绍温州名优企事业单位、温州产品和品牌。

三、组稿要求

依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温州年鉴》（2010年版）的组稿任务，按照总体设计及编纂分工方案，分别由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的相关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承担。来稿要求文、图（照片）、表并重，其中文字稿一式3份、电子稿1份，有系列性数据宜采用表格形式反映。于5月15日前统一送交温州年鉴编辑部（电子邮箱：wznj@wenzhou.cn。如通过市政府协同办公系统传送图文，可按以下路径传输：公务信箱/公务发件箱/新建公务信件/选择/温州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地方志办公室/殷洁）。

四、撰稿要求

如实反映全年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力戒空话、套话。分目和条目的设置应以部门职能分工、本单位工作和基本情况实际为依据，单项条目一事一条。确实无法单立条目的内容，可设置概述

类条目。采用数据应准确记录当年数据，条件具备的单位还应注明累计数据（累计年数以5年为宜）。2009年正值建国六十周年，有关单位应提供建国以来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概况。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市的影响未尽，请有关单位提供金融危机对我市的影响程度、应对措施以及经济转型升级等概况。

五、发行工作

各地、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温州年鉴》的发行工作，努力做到领导干部人手一册。各类学校凡有资料室或图书馆的，均应收藏《温州年鉴》，使之成为国情、市情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教材。

《温州年鉴》的编纂和发行工作是全市各地、各部门重要的常规工作。承编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督促、审稿把关。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年鉴撰稿工作列入考核目标，确定一位领导负责。市统计部门要确定专人做好所需数据的提供和审核工作，确保《温州年鉴》组稿和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温州年鉴》（2010年版）总体设计及编纂分工方案（略）

关于市区管道石油液化气价格的批复

温发改价〔2010〕96号

温州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调整管道液化气价格的请示》悉。根据我委《关于建立市区管道石油液化气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温发改价〔2009〕344号）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市区管道石油液化气价格调整为：居民生

活用气价格每立方米为16.50元，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每立方米为21元，自2010年4月1日抄表时间起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公布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 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的通知

温劳社医〔2010〕18号

市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和《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统筹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规定，我局对申请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的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温州叶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药城等68家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进行了资格审定。经研究，同意上述68家单位为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

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医疗机构 及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三级医疗机构（8家）：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含八院区）、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含南浦院区）、温州医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温州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级医疗机构（24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一八医院、温州曙光医院、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鹿城区人民医院、温州市鹿城精神病医院、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温州市民康医院、温州康宁医院、温州手足外科医院（温州市华东手足外科医院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第三人民医院、温

州市瓯海区第二人民医院、温州明乐眼科医院、温州华侨伤骨科医院、龙湾区人民医院、温州友好医院、温州同德医院（温州同德医院有限公司）、温州和平整形医院、温州协和医院、温州建国医院（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温州民生微创外科医院（温州民生微创外科医院有限公司）、温州中山医院（温州中山医院有限公司）、温州爱尔五官科医院、温州牙科医院、温州糖尿病专科医院。

一级医疗机构（18家）：温州市瓯海区瞿溪中心卫生院、鹿城区藤桥中心卫生院、鹿城区南郊乡卫生院、温州市瓯海区丽岙镇中心卫生院、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卫生院、温州市瓯海区仙

岩镇卫生院、温州市瓯海区泽雅中心卫生院、龙湾区海城街道中心卫生院、鹿城区仰义乡卫生院、鹿城区上戍乡卫生院、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湾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医务室（限内部）、温州市瓯海区老干部医务室、鹿城区老干部保健医疗门诊部、温州大学医务室（限内部）、温州市社保门诊部、温州市老干部局医务室。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5家）：鹿城区莲池（松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鹿城区广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鹿城区洪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鹿城区蒲鞋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鹿城区南

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零售药店（13家）：温州叶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药城、温州叶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下吕浦店、温州叶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溪大药房、温州叶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滨江大药房、温州叶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国店、温州叶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黄龙店、浙江温州医药商业集团老香山连锁有限公司老香山连锁总店、浙江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温州门店、浙江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温州杏花店、温州延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水心店、温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小南门店、温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罗东店、温州市一洲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温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卫法〔2010〕44号

局机关各处室，市卫生监督所：

现将《温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温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根据《温州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9〕164号）的要求，结合温州市卫生局（以下称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及国务院、省市级政府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工作有关精神,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以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为内容,坚持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从源头上防范行政权力的滥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实施目标

通过细化标准、建章立制、规范程序,推动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规范、合理行使,增强卫生执法人员的权力制衡意识,有效落实对权力运行的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执法,进一步推动市卫生局依法行政工作有序深入开展。

三、实施范围

凡以市卫生局名义所实施的行政处罚均应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工作。

本方案所称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行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标准、条件、种类、幅度和方式内,对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理时灵活选择、自由处理的权限,包括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四、实施步骤

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内容多、要求高、时间长,采取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的方式确保及时高效完成此项工作。

(一)组织发动阶段(2010年3月上旬前完成)。开展动员部署,加强工作领导,明确办事机构,制定实施方案。

(二)梳理依据阶段(2010年4月底前完成)。市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市卫生局实施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梳理,对现行有效的行政处罚依据逐项填写卫生行政处罚依据登记表(见附件1),于2010年3月底前将登记表电子版送交局法制处。行政处罚依据由局法制

处汇总审核并经局领导审定后,于2010年4月底前报送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细化标准阶段(2010年6月底前完成)。市卫生监督所负责依据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温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按照过罚相当、同案同罚的原则,逐项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范围、行使条件、罚种选择、裁量幅度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和具体化,并逐项填写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登记表(见附件2)于2010年4月中旬前将登记表电子版送交局法制处。局法制处对市卫生监督所提交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进行审核并组织意见征求,经局领导审定后,于2010年6月底前报送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经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并予公布后施行。如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及其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和适用范围等作出新规定的,应在新规定颁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参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或调整相应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并报备。

拟订自由裁量标准应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针对某一项行政处罚拟订自由裁量标准时,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的裁量参考因素,如违法主体、违法性质、违法手段、主观过错、侵害对象、涉案人数、货值金额、违(非)法所得、持续时间、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整改落实、既往受处罚情况、有无法定裁量标准等。拟订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应当能够执行、便于操作。

2、不同法律、法规、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有不同行政处罚标准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后法优于前法”的法律适用规则。同一层级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设有不同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

本着“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适用一个处罚标准。

3、法律、法规、规章在同一罚则中对同一违法行为设有可供选择的多种行政处罚种类的，要区分不同情形，对何种情况应给予何种处罚做出规定。

4、法律、法规、规章对某一违法行为设有一定幅度或倍数罚款金额的，可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划分不同阶次（如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并按不同阶次确定相对固定的罚款数额、比例或者倍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权利的，可根据违法行为情形划分不同阶次并分别确定相对固定的期限或者较小幅度的期限。此外，每个阶次的违法行为可以采取情形列举方式加以明确。

5、对某一违法行为设有法定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拟订具体的情形要件、裁量阶次和处罚标准，但不得擅自增设适用情形。

6、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遵循量罚基本一致的原则。

7、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能立即改正的应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可根据违法行为具体情形确定一定幅度的改正期限。

（四）健全制度阶段（2010年8月底前完成）。由局法制处负责牵头制定市卫生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公开、说明、审核、集体讨论制度以及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经局领导审定后公布实施。

五、实施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

是优化发展环境、监督权力运行、改进工作作风的具体举措，要将其纳入市卫生局“转作风优环境”专题活动内容加以落实。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成立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领导小组，由朱锦平任组长，张建民、胡爱党、程锦国任副组长，郑宇、胡方杰、朱国晓、张怡怀、陶惜丹、许建宏、李川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建民兼办公室主任。

（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一项严谨细致的工作，既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明确裁量标准，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又要兼顾温州实际，体现裁量标准的合理性、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要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框架内，全面深入分析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行政管理相对人主观过错等因素，运用逻辑、公理、常识与经验，明确自由裁量权的实施规则和层级权限，细化相应的适用范围、行使条件、罚种选择、裁量幅度，力求标准科学、准确、详尽。

（三）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局法制处要做好工作协调、标准审查并落实指导，与局机关其它处室、市卫生监督所及时沟通、顺利衔接，主动向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进展情况并反馈问题困难。市卫生监督所要组织精干力量按期保质完成执法依据梳理和裁量标准起草等基础性工作。局机关其它处室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共同推进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顺利实施。驻局监察室要开展督查，对工作开展不积极、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处室（所）和人员要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1.卫生行政处罚依据登记表
2.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登记表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3月15日,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经商省质监局、省人行,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国家金融设备及零配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0〕6号)。组长:周少政,副组长:陈振华(省质监局),成员:吴一新(市质监局)、顾文海(省质监局)、包可栋(省人行)、顾建林(市质监局)、谢少乐(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周松山(市人行)、余建明(市质检院)、厉亦光(市金融设备行业协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顾建林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3月16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工作协调小组(温政办机〔2010〕7号)。组长:冯鸣(市人民政府),副组长: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成员:朱建和(市纪委)、丁建宇(市发改委)、周启政(市经贸委)、李江晖(市公安局)、林江帆(市财政局)、王爱香(市水利局)、周朝明(市安全监管局)、谢逢越(市环保局)、白植剑(市林业局)、张建明(市国土资源局)、吴宇东(市工商局)。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张建明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3月24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0〕8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彭佳学、周少政,成员:黄纯诚(市人民政府)、赵典霖(市人民政府)、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张祖新(市发改委)、林卫平(市教育局)、周爱平(市监察局)、周文珍(市民政局)、王朝掌(市民政局)、蔡永进(市国资委)、徐昌桂(市司法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事局)、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谢作雄(市规划局)、郑锦春(市市政园林局)、吴东(市文广新局)、朱锦平(市卫生局)、盖爱萍(市审计局)、张纯一(市房管局)、蔡晓真(市统计局)、张纯洁(市旅游局)、王建中(市总工会)、王彩莲(团市委)、鲁爱民(市妇联)、夏克潘(市残联)、何建平(温

州日报报业集团)、杨速辉(市广电总台)、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杨卫民(温州电力局)、伍挺(鹿城区政府)、卢剑平(龙湾区政府)、李康(瓯海区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周文珍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3月29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0〕9号)。组长:彭佳学,副组长:陈俊(市人民政府)、蔡晓真(市统计局)、朱云华(市人口计生委)、李江晖(市公安局),成员:邱小侠(市委宣传部)、钱进(市台办)、张祖新(市发改委)、徐立泉(市教育局)、郑宏国(市民宗局)、张崇干(市监察局)、徐伟中(市民政局)、涂志荣(市司法局)、朱定钧(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杨日东(市劳动保障局)、黄伟龙(市规划局)、周辉(市农业局)、鲍小瓯(市卫生局)、林其龙(市房管局)、郑黎明(市统计局)、柯向伟(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叶小琳(市外办)、周三荣(市侨办)、王旭东(市法制办)、郑建国(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尚可平(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林贵提(市广电总台)、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吴宇东(市工商局)、李晓群(温州军分区)、李跃国(市武警支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柯向伟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3月18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活力和谐企业”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温委办〔2010〕12号)。组长:朱贤良,副组长:王昌荣、孟建新、戴祝水,成员:徐强中(市委组织部)、徐顺聪(市委宣传部)、张建树(市委政法委)、王志旭(市农办)、游聚森(市经贸委)、卢智远(市科技局)、李江晖(市公安局)、钱彬(市民政局)、黄天志(市财政(地税)局)、董旭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胡爱党(市卫生局)、王文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陈祖明(市国资委)、陈宝宣(市安监局)、

彭魏滨(市环保局)、高技(市统计局)、童裳显(市总工会)、刘云峰(团市委)、陈芳铭(市工商联)、陈佐军(市国税局)、吴宇东(市工商局)、郭志坚(市质监局)、吴国良(市企业联合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徐强中兼办公室主任,童裳显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3月16日,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

意,决定增补张国光(市审管办)为市“转作风优环境”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员(温委办发〔2010〕34号)。

本刊讯 3月16日,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增补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为市珊溪库区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委办发〔2010〕35号)。

【市政府人事任免】(3月份)

任命:

高广尘为温州市交通局调研员。

邵必武为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调研员。

叶正社为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副总指挥。

免去:

高广尘的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苏骊来的温州市建设局调研员职务。

章献文的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鲁响亮的温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3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会上,市长赵一德与11个县(市、区)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以及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春季森林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日至3日 省地方统计调查局长沈强率省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组来温考核我市2009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我市情况汇报会。

2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叶际仁参加温瑞塘河整治暨市区环境综合整治大会。

△ 市长赵一德接待商务部副部长易小准一行。

3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参加。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周少政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出席市消防支队党委扩大会议。参加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0周年暨市妇联建会60周年纪念晚会。

4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市财政地税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法院院长暨法庭工作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林业工作会议。

5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大会。会上,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及市级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市旅游工作会议。参加“感动温州十大人物”颁奖典礼。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第五届温州·苍南开茶节开幕式。

8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我市宣传贯彻《海岛保护法》动员大会。

9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

10日 台湾高雄市“议会”副议长黄石龙率团来温访问,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会见参访团。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上海世博会安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农业工作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陪同国务院研究室科教文司副司长侯万军在我市调研民间资本捐助教育文化事业情况。

10日至13日 国家安监总局一司副司长裴文田率国务院安委办调研督导组来温,检查指导我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副市长孟建新汇报我市工作情况。

11日 中科院宁波工业技术研究院与温州市政府、温州医学院在北京签署共建中科院宁波工研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参加签约仪式。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人事工作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殡葬改革工作会议。

12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在瑞安市荆谷乡举行的2010年温州市碳汇造林启动仪式。

15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 台州市副市长赵跃进率该市政府考察团来温考察旅游业发展工作,副市长徐育斐陪同并与考察团座谈。

16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拦街福”开幕式活动。

16至18日 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胡式考率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组来我市实地抽查基本农田补划项目,副市长章方璋汇报我市工作情况。

17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科技奖励大会。

18日 温州市粮食局与福州市粮食局签订共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合作协议,副市长黄德康出席签约仪式。

18日至22日 市长赵一德到俄罗斯考察。

19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移民工作会议和第八届温州早茶节开幕式。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饭店与餐饮行业协会三届一次会员大会。

22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三个千亿”工程暨重点建设工作会议和全省铁路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温州网上粮食市场开通仪式。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侨办主任工作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陪同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施尔畏访问温州医学院。

23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浙江省委党校“市长论坛”。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老干部工作会议。

24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金融机构空白乡镇网点与服务全覆盖工程推进会。参加在宁波举行的新形势下全省后备力量建设研讨观摩会。

25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周少政听取“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省春耕生产暨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6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沿海产业带建设推进大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残疾人工作会议。

29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周少政参加我市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

30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领导班子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2010年政府投资项目和重点工程安排计划》、《温州市区住房保障规划(2010-2012年)》等。常务

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参加。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农村指导员工作总结表彰暨动员大会和欢送第六批农村指导员下乡仪式。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我市举行的2010年

中国超市采购联盟年会。

31日 香港贸易发展局华东、华中地区首席代表钟永喜率香港金融及专业服务界代表团来温访问，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会见代表团。

△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省建设“平安浙江”暨上海世博会安保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2010年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温政发〔2010〕2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温州市开放型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 温政发〔2010〕2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 温政发〔2010〕2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温州沿海产业带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温政发〔2010〕2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依法纳税大户的通报 |
| 温政发〔2010〕2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温州市重点建设工作（立功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温政发〔2010〕2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 |
| 温政发〔2010〕2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2010年度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 |
| 温政发〔2010〕2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温政办〔2010〕2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八届温州早茶节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21号 | 请示 |
| 温政办〔2010〕2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2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2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2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
| 温政办〔2010〕2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2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0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2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29号 | 请示 |
| 温政办〔2010〕3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务信息工作计分考核办法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3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度市长专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温政办〔2010〕3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温州年鉴》（2010年版）编纂和发行工作意见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3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社会保险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3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粮油经营加工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3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2010年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筹集任务的通知 |